

R221.2
3

寒溫何經所在。審皮膚之寒溫滑澀。知其所苦。膈有上下。知其氣所在。先得其道。稀而疎之。稍深以留。故能徐入之。大熱在上。推而下之。從下上者。引而去之。視前痛者。常先取之。大寒在外。留而補之。入于中者。從合瀉之。鍼所不爲。灸之所宜。上氣不足。推而揚之。下氣不足。積而從之。陰陽皆虛。火自當之。厥而寒甚。骨廉陷下。寒過于膝。下陵三里。陰絡所過。得之留止。寒入于中。推而行之。經陷下者。火則當之。結絡堅緊。火所治之。不知所苦。兩蹠之下。男陰女陽。良工所禁。鍼論畢矣。

此帝詳鍼論以問伯也。五臟有井榮俞經合之五俞六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腑有井榮俞原經合之六輸。然六腑之原并于俞，則皆

可稱為五輸也。徐疾者，鍼法也。九鍼十二原，小鍼解云：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

虛。屈伸出入者，經脈往來也。見邪客篇，屈折順逆之數。言陰與陽合

于五行者，泛言陰陽分而為五行也。五臟六腑亦有所

藏者，指人身有陰陽五行也。如肺為陰，大腸為陽，四時肺為金，肝為木之類。

入風盡有陰陽者，指天道有陰陽五行也。八風見九官八風篇。各

得其位，合于明堂各處色部者，言人身之面部各得其

五行之位，合于明堂及各處之色部也。大義見五色篇。其面部

之分為五臟六腑者，可以察其身形之所痛。五色篇云：沉濁為內，

浮沉為外，黃赤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而青，其色為膿，赤甚者為血痛，甚者為癢，寒甚為皮不仁。其色

而調之若虛與實隣則知決虛實而通之設不能調其

左右左右之義在病人則左右穴相同在醫人則鍼時用左右手是謂犯而行之也

故必明于逆順乃知可治脈之所行有逆順鍼法亦有逆順况人身陰

陽諸經相為配合未嘗有奇行者能知各經之所起審

于本末寒熱禁服篇云審其本末察其寒熱又終始篇云本末之寒溫之相守司也得邪

所在而刺之則雖萬刺可以不死矣然九鍼不同各有

所宜能任而用之此刺道之所以畢也

明于五輪徐疾所在屈伸出入皆有條理言陰與陽合于

五行五臟六腑亦有所藏四時八風盡有陰陽各得其位

合于明堂各處色部五臟六腑察其所痛左右上下知其

見于左右上下者。可以知其何經之寒溫。又審皮膚之

寒溫滑濇。斯能知其病之所苦也。且膈有上下。心膈居于膈上。

脾居中州。肝腎居于膈下。必知其病氣之所在。先得其經脈之道。然

後可以用鍼。稀者鍼之少也。疎者鍼之濶也。終始篇云。疎取之上。

深者。深入其鍼也。留者。久留其鍼也。即如有大熱在上

則當推鍼而使之下。所謂高者抑之也。熱從下而上。則

當引鍼而去其邪。所謂外者發之也。視先痛者。常先取

穴以刺之。所謂凡病。必先治其本也。素問標本病傳論本經病傳篇除大

小便不利外皆當治其本又如大寒在外。則留其鍼以補之。大寒入

中。則從合穴以瀉之。凡病有鍼所不當用者。則用灸以

之足。下氣不足，則積其鍼以順之。而使下氣之足。若陰

陽皆虛，而鍼所難用，則用火以灸之。又有厥而寒甚，或

骨廉下陷，或寒過于膝，則取下陵三里以補之。下陵三里穴即

三里見本輸篇又有陰絡所過為寒留止，或寒入于中，則必推

其鍼而行以散之。又有經脉陷下者，則惟灸以當之。經脉

篇云：陷下則灸之，禁服篇云：陷下則徒灸之，徒但也。又有絡脉結而堅緊者，亦用

灸以治之。倘不知病之所苦，及男子以陽躄為經，陰躄

為絡，女子以陰躄為經，陽躄為絡。見脉度篇故男子忌取陰

躄，女子忌取陽躄，乃良工所禁。此鍼論之所以畢也。

用鉞之服。必有法。則上祀天光。下司八正。以辟奇邪。而

百姓審于虛實。無犯其邪。是得天之靈。遇歲之虛。救而不

勝。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此節與八正神明論大義相同。辟當作避。奇音箕。

此言用鉞之事。必當知天忌也。服事也。此二句出八正神明論。又詩小

雅。六月篇云。共武之服。大雅板篇云。我言維服。上視天光。卽八正神明論之所

謂天寒無刺。天溫無凝。月生無瀉。月滿無補。月郭空無。

治者是也。下司八正。卽八正神明論之。所謂八正者所

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蓋四立二分二至。爲八

節之正氣。九宮八風篇。有八風。八正當以避八風。故八

正神明論。謂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所謂得天之

因而然。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一立于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

雨從南方來者，爲虛風。

卽從後來者爲虛風，下四方同。

八客於骨，而不

發於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於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蓋指天之風雨爲露也。所謂遇歲之虛者，本經歲露篇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爲賊風所傷，是謂三虛。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故得天之風雨，而又

遇歲之虛。則雖救之而不能勝。反受其所害矣。故八正神明論。又曰。天忌不可不知者。此也。

乃言鍼意。法於往古。驗於來今。觀於窈冥。通于無窮。粗之所不見。良工之所貴。莫知其形。若神髣髴。

此節與八正神明論大義亦相

同。

此承上文而言鍼意之妙。無形而至神者也。八正神明論。岐伯曰。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驗於來今者。先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以候氣之浮沉。而調之於身。觀其立有驗也。觀其冥冥者。言形氣營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

通於無窮者。可以傳於後世也。是故工之所以異也。然而不形見於外。故俱不能見也。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謂冥冥若神髣髴。

邪氣之中人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其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敗其形。中法聲此

與八正神明論本經邪氣藏府病形篇大義俱相同。據兩篇當以虛邪正邪為說。

此言邪氣之微。而上工能蚤救之也。洒淅惡寒貌。動形者。振動其形也。八正神明論曰。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

也。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邪氣臟腑病形篇曰：虛邪之中身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又八正神明論曰：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上工論氣，不論形，所以預取其氣，而蚤救其萌芽，彼下工則反是矣。

是故工之用鍼也，如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明于調氣補瀉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瀉必用圓切而轉之，其氣乃

行疾而徐出。邪氣乃出。伸而迎之。遙大其冗氣。出乃疾補。必用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右推其膚。微旋而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靜。堅心無解。欲微以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蓋其外門。真氣乃存。用鍼之要。無忘其神。此

與八正神明論略同。據彼義則此當以是故工之用鍼。至所取之處。另為一節。遙搖同。解懈同。圓當作方。方當作圓。

此承上文而言。上工因氣以行。補瀉之法。其要則在於守神也。八正神明論曰。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脉處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正本節之所謂明於調氣。補瀉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也。瀉必用圓。補必用方。八正神明論作瀉必用方。補必用圓者是也。岐伯

曰瀉必用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而納鍼。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乃復候其方呼而徐引鍼。故曰瀉必用方。其氣而行焉。補必用圓。圓者行也。行者移也。刺必中其營。復以吸排鍼也。故圓與方。非鍼也。其言如此。此節之方圓。誤可知矣。方瀉之時。切而轉之。其氣乃行。卽所謂方吸而轉鍼者是也。疾入而徐出之。邪氣乃出。卽所謂方呼而徐引鍼者是也。又必搖大其穴。則邪氣之出者自速。此瀉法也。其補之時。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手則引其樞。右手則推其膚。微旋而徐推其鍼。其鍼必端正安靜。堅心無

懈卽所謂如待貴人不知日暮神無營於衆物者是也。

正欲微留其鍼候氣下而疾出之卽推其皮以蓋其外。

門則真氣乃得存矣。離合真邪論曰推闔其門令神氣存。此補法也。然補

瀉雖殊而用鍼之要當無忘人之神。八正神明論曰養

神者必知形之肥瘦營衛血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

不可不謹養也。小鍼解云。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足可補瀉也。

雷公問於黃帝曰。鍼論曰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何以

知其可傳。黃帝曰各得其人任之其能故能明其事。雷公

曰願聞官能奈何。黃帝曰明目者可以視色聰耳者可以

聽音捷疾辭語者可使傳論語徐而安靜手巧而心審諦

者。可使行鍼灸。理血氣而調諸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疾毒言語輕人者。可使唾癰呪病。爪苦手毒。爲事善傷人者。可使按積抑痺。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其師無名。故曰。得其人。乃言。非其人。勿傳。此之謂也。手毒者。可使試按龜。置龜於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矣。手甘者。復生如故也。

此言任人者。各因其能。而未示以驗手毒之法也。官人之能者。任人之能。猶書之所謂在官人也。蓋欲視病人之色。聽病人之聲。傳所論之語於病人。以行鍼灸。以導

引行氣以唾癰呪病。以按積抑痺。非各得其人不可也。卽如任手毒者。試以按龜之法。則其手之甘毒自別矣。蓋遇人之手。有究有善。猶用味之甘苦。故卽以甘毒名之。毒卽苦也。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篇內詳論各疾診尺知病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欲無視色持脉。獨調其尺。以言其病。從外知內。爲之奈何。岐伯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濇。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

此言審尺部之脉與肉。而可以知病形也。本經邪氣臟腑病形篇曰。脉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脉緩者。尺之皮膚

亦緩。脉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脉大者，尺之皮膚亦賁而起。脉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脉濇者，尺之皮膚亦濇。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蓋脉在內，肉在外，內外相應。故審其脉，驗其肉，而病形自定也。

愚謂診人脉時，惟臂至尺澤可驗，難以周

身知之，故止以尺言也。

視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卧起狀，其頸脉動時欬。按其手足上，窅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

癰壅同窅窈同

此驗風水與膚脹之法也。目窠者，目下也。窅者，沉也。視人之目窠上微有壅起，如新卧起之狀。蓋凡人之卧而起者，目下必有微腫也。其頸脉動時，必有其欬。正以人

迎大迎之脉。皆在頸上。屬足陽明胃經穴。所以脉動而發之為欬也。按其手足。窅然不起。此風水與膚脹之證。

候相同者也。

按水脹論。岐伯曰。水始起也。目窵。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其頸脉動時欬。陰股間寒。

足脛腹乃大。其水成矣。以手按其腹。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大脹論水證。與此節風水大同。而此節所按在手。足。不按其腹。此節按手足。窅而不起。水脹論。按腹如裹水之狀。意者水與風水。其手足腹皆大。而按之之時。窅而不起。為風水。窅而起者。止為水歟。然觀下節。有尺膚滑而淳澤。澤脂皆為風。則水證未必然也。此二證之可辯歟。又按水脹論。言膚脹者。寒氣客於皮膚之間。蹙蹙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夫水脹論。以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為膚脹。今此節。按手足。不按腹。蓋言手足。而腹在其中矣。

尺膚滑。其淳澤者。風也。尺肉弱者。解休安卧。腕肉者。寒熱。

不洽。尺膚滑而澤脂者。風也。尺膚濡者。風痺也。尺膚粗如。

枯魚之鱗者。水泆飲也。尺膚熱甚。脈盛躁者。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病且出也。尺膚寒。其脈小者。泄少氣。尺膚炬然。先熱後寒者。寒熱也。尺膚先寒。又大之而熱者。亦寒熱也。此承上文而言。詳審尺脈尺肉。可以定諸病也。尺之皮膚滑潤而淖澤者。風也。其肉弱者。主懈佻安臥。蓋弱不弱。強不强。寒不寒。熱不熱。爲懈佻不能自寧。故安臥耳。若肉不但弱。而至於脆者。當爲寒熱不可治之病也。尺之皮膚滑潤而澤脂者。風也。上節言按其手足。皆而不起者。爲風水膚脹。而此以膚滑而澤者爲風。信乎。欲知有風。必其滑而潤澤如脂膏者。真爲風也。若尺

之皮膚。

澹者乃風痺也。

素問痺論曰以風氣勝者為行痺。

尺之皮

膚甚粗如枯魚之鱗者不但燥澹而已則為水泆飲之

證也。

本經邪氣之府病形篇有肝脉澹甚為溢飲。

尺膚熱甚其脉盛躁當

為溫病也其脉雖盛不至於躁而帶滑者則病當自出

矣。尺之皮膚寒冷其脉小者主下泄及正氣衰故身

寒而脉小也。尺之皮膚炬然如火而先發其熱後乃

為寒及先發其寒而後乃為熱者皆為寒熱之病也。

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肘前獨熱

者膺前熱肘後獨熱者肩背熱臂中獨熱者腰腹熱肘後

麓以下三四寸熱者腸中有蟲掌中熱者腹中熱掌中寒

者。腹中寒。魚上白肉。有青血脉者。胃中有寒。

此卽肘手臂掌諸所之冷熱。而驗其各病。皆承上文。調尺言病之意。而并及之也。人之手。自曲池已上爲肘。自曲池已下爲臂。肘在上。應腰已上。手臂在下。應腰已下。故肘所獨熱者。其腰已上必熱。手臂之所獨熱者。其腰已下必熱。肘之前廉。卽內廉也。據大體爲在前。故以內廉爲肘前。肘前獨熱者。主前之膺前有熱。蓋肘之肉廉與膺前皆屬陰也。肘之後廉。卽外廉也。據大體爲在後。故以外廉爲肘後。肘後獨熱者。主後之肩背有熱。蓋肘之外廉。與皆屬陽也。至於臂中獨熱者。其臂外

熱。主腰有熱。臂內熱。主腹有熱。肘後麤大。已下三四寸間。卽曲池爲麤大處而已。下則爲三里之所。其間熱者。主腸中有蟲。蓋不上不下之所。正合於腸中也。掌中熱者。爲掌之內廉熱。主腹中熱。其冷則腹中亦冷也。魚際之上白肉際。屬陰經。內有青血。脈來見者。亦主胃中有寒也。

尺炬然熱。人迎大者。當奪血。尺堅大。脈小甚。少氣。懃存加

立歎。挽悶

同

此又承上文。診尺之未盡者。而備言之也。尺之皮膚。炬然而熱。其左手寸部。人迎之脈大者。當有去血之證也。

愚意尺二則腎水不足左寸脈大則心火有餘其去血者宜矣 尺之皮膚堅而且大

而脈則小甚至正氣衰少若躁悶有加則立死也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腎黃色不

可名者病在胃中

此即人之目有五色而知其病之在何臟也

診目痛赤脈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

內者少陽病 按本經經筋篇云太陽為目上綱陽明為目下綱

此言診目痛之法也目痛屬火必有赤脈然赤脈在目

之內今自上而下者主病在太陽經蓋足太陽膀胱經

自目內眥之睛明攢竹以上於腦之四行其經脈在目

之上。故自上而下者。乃太陽有邪。入於目中也。又赤
脈在目之內。今自下而上者。主病在陽明經。蓋足陽明
胃經。自足次指之厲兌。以至目下之四白。承泣其經。脈
在目之下。故自下而上者。乃陽明有邪。入於目中也。

又赤脈在目之內。今從外而走於內者。主病在少陽經。
蓋足少陽膽經。起于足之四指竅陰。以至於外眥之瞳
子。其經脈皆在於外眥。故自外而走內者。乃少陽有
邪。入於目中也。

診寒熱赤脈上下至瞳子。見一脈。一歲死。見一脈半。一歲
半死。見二脈。二歲死。見二脈半。二歲半死。見三脈。三歲死。

此言診瘰癧寒熱之有法也。大義與寒熱篇第七十同

診齩齒痛。按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

在上上熱。在下下熱。齩丘高切

此言診齒痛之有法也。齒痛曰齩。上齒屬手陽明大腸

經。下齒屬足陽明胃經。故按其陽脈之來。有過者必為

獨熱。其脈在左右上下。則病熱。亦分左右上下也。

診血脈者。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為久痺。多赤多黑多

青。皆見者。寒熱。

此言診血脈之有法也。凡診血脈者。必自其各部之分

肉而視之。

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卧。小便黃赤。

脉小而澁者。不嗜食。

素問平人氣象論篇云。溺黃赤。安卧者。黃疸已食。如飢者。胃疸。

此言診黃疸之有法也。

人病。其寸口之脉。與人迎之脉。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難已也。

此言診病有難已之法也。素問六節藏象論。本經禁服。終始四時氣等篇。皆以寸口探足手。六陰經之病。為內傷。以人迎探手足。六陽經之病。為外感。故寸口大者為關。人迎大者為格。今寸口與人迎之脉。小大浮沉相等者。其內傷外感。俱未能自已也。

女子手少陰脉動甚者姪子。

素問平人氣象論云婦人少陰脉動甚者姪子也。與此

同。

此言診女子有子之法也。手少陰者心也。為左手寸部。

心與小腸為表裏。而小腸為手太陽。故少陰脉動則太

陽之脉亦動也。所以女子有姪者當為男子之應。後世

以足易手字。蓋以腎脉不止為有姪也。不知此子字乃

男子也不然。則素問靈樞。豈皆誤乎。

脉訣云太陽大是男。手是太陽也。

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

此言診嬰兒病之有法也。頭毛逆上則血枯而不潤。如

草之枯者相似。故以死擬之。然曰病則無病之時。尤宜

耳間青脉起者掣痛

此言診身中掣痛之有法也。上文診血脉之多青者爲痛。以青爲寒也。今耳間有青脉起。則少陽陽明諸經有寒。故爲身中牽掣而痛也。

大便赤辦。飧泄。脉小者。手足寒。難已。飧泄。脉小。手足溫。酒

易已。

辦按海篇辦溥覓口瓜
飧辦則赤辦當作辦

此言診便泄有難易之法也。凡大便有赤辦。或飧泄。赤當爲熱。而下迫。亦主於火也。今脉小。而手足寒。則是證脉相背。所以爲難已也。若止於飧泄。脉體亦小。但得手

足尚溫則泄亦易已矣。

四時之變寒暑之勝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熱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故曰寒生熱熱生寒此陰陽之變也故曰冬傷於寒春生癰熱春傷於風夏生飧泄腸澼夏傷於暑秋生痲瘧秋傷於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

也。

此節與素問陰陽應象大論第九節大義相同。

此言陰陽有四時之變而即四時之病以證之也夫四時有變以寒暑之相勝也重陰則必變而為陽故陰主寒而寒甚則必熱故曰寒生熱也重陽則必變而為陰故陽主熱而熱甚則必寒故曰熱生寒也此乃陰陽之

而至夏變爲後泄腸澼之病。則寒生熱之義可見矣。夏傷於暑。而至秋變爲痲瘡之病。秋傷於濕。而至冬變爲咳嗽之病。則熱生寒之義可見矣。此雖四時之變要。亦四時之序爲之也。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前論刺有五節。後論有真氣有邪氣。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有五節。奈何。岐伯曰。固有五節。一曰振埃。二曰發矇。三曰去爪。四曰徹衣。五曰解惑。黃帝曰。夫子言五節。余未知其意。岐伯曰。振埃者。刺外去陽病也。發矇者。刺府輸去府病也。去爪者。刺關節肢絡也。徹於

者。盡刺諸陽之奇輸也。解惑者。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相傾移也。

此言刺有五節。而先指各經之所用也。振埃者。如振落塵埃也。其法刺其外經。以去陽氣太逆之病耳。發朦者。開發朦瞶也。其法刺其府輸。以去其府病耳。去爪者。如脫去其爪也。其法刺其關節肢絡耳。徹衣者。如徹去衣服也。其法盡刺諸陽之奇輸耳。解惑者。如解其迷惑也。其法盡知調陰陽。詳經之虛實。以移其病耳。

黃帝曰。刺節言振埃。夫子乃言刺外經去陽病。余不知其所謂也。願卒聞之。歧伯曰。振埃者。陽氣大逆。上滿于胃中。

憤臆肩息。大氣逆上。喘喝坐伏。病惡埃煙。餽不得息。請言振埃尚疾于振埃。黃帝曰。取之何如。歧伯曰。取之天容。黃帝曰。其效上氣窮。詘胃痛者。取之柰何。歧伯曰。取之廉泉。黃帝曰。取之有數乎。歧伯曰。取天容者。無過一里。取廉泉者。血變而止。帝曰。善哉。臆。充人切。惡去声。餽音噎。詘音屈。

此承上文而詳言振埃之義也。刺法用振埃者。以其陽氣大逆。上滿于胃中。氣憤而脹。竦肩而息。大氣逆于上。為喘為喝。坐伏不常。病勢內煩。甚惡埃煙。餽不得息。乃行振埃之法。效亦甚捷。其法當取之天容。係手太陽小腸經。如有欬而上氣窮。屈胃痛。則當取之廉泉。係任脉。

經穴。但所取之數在天容者。無過心人行一里許而止。鍼在廉泉者。至其血變而卽止。鍼耳。

黃帝曰。刺節言發聾。余不得其意。夫發聾者。耳無所聞。目無所見。夫子乃言刺府輸去府病。何輸使然。願聞其故。歧伯曰。妙乎哉。問也。此刺之大約。鍼之極也。神明之類也。口說書卷。猶不能及也。請言發聾耳。尚疾于發聾也。黃帝曰。善。願卒聞之。歧伯曰。刺此者。必于日中。刺其聽宮中。其眸子。聲聞于耳。此其輸也。黃帝曰。善。何謂聲聞于耳。歧伯曰。刺邪。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其聲。必應于鍼也。黃帝曰。善。此所謂弗見爲之。而無目視。見而取之。神明相得者。

禮仲尼燕居篇云于夫子昭然若發矇也。註云若目不明爲人所發而有所見也。

此承上文而詳言發矇之義也。夫發矇者其人耳無所聞。目無所見。今言刺府輸以去府病。其輸不知何在。伯言此乃刺法之大約。卽此一府以觀之。真足以發矇也。如耳目無所聞見者。卽于日中刺其手太陽小腸經之聽宮穴。其氣與眸子相通。當中其眸子也。若聲則與耳自相聞矣。何也。以手堅按兩鼻之竅。而急偃其聲。頃則聲必應于耳也。此所謂彼雖弗見所爲。而不必以有目以爲視。吾能見而取之。真有神明相得之妙也。

黃帝曰。刺節言去爪。夫子乃言刺關節肢絡。願卒聞之。歧

伯曰：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肢脛者，人之管以趨翔也。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不節，喜怒不時，津液內溢，乃下留於臑。血道不通，日天不休，俛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榮然有水，不上不下，鈹石所取，形不可匿。常不得蔽，故命曰去爪。帝曰：善。

臑音臑

此詳言去爪之義也。夫去爪之法，所以為刺關節肢絡者，正以腰脊為身之大關節，肢脛為人之管，莖垂為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喜怒不調，津液內溢，乃下留於臑。陰血道不通，其狀日以益大，俛仰甚有不便，趨翔甚有不能。此病榮然有水，凝滯不行，所以

不上且不下也。若用鈹石之鍼以取之，則形雖大而不
可復匿，日常不得隱蔽其水矣。

黃帝曰：刺節言徹衣。夫子乃言盡刺諸陽之奇輸，未有常
處也。願卒聞之。岐伯曰：是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陰氣不
足則內熱，陽氣有餘則外熱。內熱相搏，熱如懷炭，外畏綿
帛，近不可近身，又不可近席。腠理閉塞，則汗不出，舌焦

稿，腊乾，嗑燥，飲食不讓，美惡。黃帝曰：善。取之柰何？或之於
其天府，大杼三痛，又刺中膺，以去其熱，補足手太陰，以出
其汗，熱去汗稀，疾於徹衣。黃帝曰：善。

腊思亦切

此承上文而詳言徹衣之義也。夫徹衣之法，以爲盡刺

陽經之奇輪者。正以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惟陰氣不足。則內有熱。如陽氣有餘。則外有熱。其內熱甚如懷炭。其外熱畏綿帛。而不可近身。與席。時則腠理閉塞。汗不得出。其舌焦。其唇稿。而腊乾。其嗑燥。凡口中無味。美惡莫辯。刺之者。亦惟取其手太陰肺經之天府穴。足太陽膀胱經之大杼穴。各三次。其刺瘡有三。故爲三疔也。又取足太陽膀胱經之中管內俞。以去其熱。又補足太陰脾經。手太陰肺經。以出其汗。由是熱去而汗少。其速如徹衣也。

黃帝曰。刺節言解惑。夫子乃言。盡知調陰陽。補瀉有餘不

足相傾移也。惑何以解之。岐伯曰。大風在身。血脈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輕重不得。傾側宛伏。不知東西。不知南北。乍上乍下。乍反乍覆。顛倒無常。甚於迷惑。黃帝曰。善。取之柰何。岐伯曰。瀉其有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用鍼若此。疾於解惑。黃帝曰。善。請藏之。靈蘭之室。不敢妄出也。

此承上文。而詳言解惑之義也。夫解惑以補虛瀉實爲法者。正以大風在身。血脈偏虛。其虛者爲不足而輕。其實者爲有餘而重。大體當傾側宛伏。雖四方上下皆已反覆顛倒。其狀甚於迷惑。刺之者。卽其有餘而瀉之。不足而補之。則陰陽諸經。自然平復。真如解惑之速也。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邪。岐伯曰。病有持癰者。有容大者。有狹小者。有熱者。有寒者。是謂五邪。黃帝曰。刺五邪奈何。岐伯曰。凡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痺熱消滅。腫聚散亡。寒痺益溫。小者益陽。大者必去。請道其方。

此言刺分五邪當用五章之法也。凡刺五邪之方。不過

五章而已。

五章者。漢史約法三章。猶言五事也。

故邪有熱者。今行刺法。則

痺熱消滅。邪有持癰者。今行刺法。則腫聚散亡。邪有寒

者。今行刺法。則寒痺益溫。邪有狹小者。今行刺法。則小

者益陽。蓋小者不使之大。則其在外爲陽者。無害而有

陽也。邪有容大者。今行刺法。則大者必去。此五章者。所

以刺五邪也。下文乃析言之。

凡刺癰邪，無迎隴，易俗移性，不得膿，脆道更行，去其鄉，不

安處所，乃散亡。諸陰陽過癰者，取之，其輸瀉之。

隴隆同，素問生氣通

天論有日中而陽氣隆，本經營衛生會篇作隴古蓋隴隆互用，道去聲。

此承上文而言腫聚散亡之法也。凡刺癰邪，無迎其氣

之來隆，所謂避其來銳者是也。如易風俗，如移性情相

以，須緩以待之。若不得膿，則揉以脆之，導以行之，去其

癰腫之鄉，彼當不安處所，乃自散亡矣。凡諸陰陽經之

有病生癰者，取其本經之輸穴以瀉之，如手太陰輸穴

太淵之類，手陽明輸穴三間之類。

凡刺大邪日以小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剽其通鍼其邪肌
肉親視之母有反其真刺諸陽分肉間

此承上文而詳言大者必去之法也凡刺邪之大者日
漸使之小焉可也彼大者成於有餘當泄奪之則邪益
虛遂乃剽竊其通流之所鍼其大邪之移又卽其分部
肌肉以親視之母使之反其真氣可也其所取之穴當
刺諸陽經之分肉間耳

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遠
近盡至其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費刺分肉間

費廢同

此承上文而詳言小者益陽之法也凡刺邪之小者慮

其日以益大。故必補其不足。則真氣當復而無害。又視其分部所在。以迎其氣來之界而奪之。此乃先補不足之經。而後瀉其有餘之經。是以遠近之真氣盡至。其邪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廢而無留也。所謂小者。益陽之義如此。然刺之之法。當取其有邪之分肉間耳。

凡刺熱邪。越而蒼。出遊不歸。乃無病。爲開辟門戶。使邪得

出病乃已。

辟關同

此承上文。而詳言癰熱消滅之法也。凡刺熱邪。其熱盛則神思外越。而意氣蒼茫。若出遊不歸。乃欲無病。當開關之。以通其門戶。使熱邪得出。所謂瀉其有餘也。則病

乃自己矣。

凡刺寒邪。日以除。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也。

此承上文。而詳言寒痺。益溫之法也。凡刺寒邪。一日之內。即當除之。用鍼之間。徐往徐來。以致其神氣。使門戶

已閉。分氣不泄。則虛實得調。其真氣自存。而寒者溫矣。

黃帝曰。官鍼柰何。岐伯曰。刺癰者。用鈹鍼。刺大者。用鋒鍼。刺小者。用圓利鍼。刺熱者。用鑱鍼。刺寒者。用毫鍼也。第七篇同

此承上文。而言刺五邪之鍼。各有所宜用也。按本經九鍼論。五曰鈹鍼。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故此曰。刺癰者。

用鉞鍼。又四曰鋒鍼。主癰熱出氣。故此曰刺大者。用鋒
鍼。又六曰圓利鍼。主取遠痺者也。故此曰刺小者。用圓
利鍼。一曰鑱鍼。主熱在頭身。故此曰刺熱者。用鑱鍼。又
七曰毫鍼。主寒熱痛痺在絡。故此曰刺寒者。用毫鍼。
請言解論。與天地相應。與四時相副。人參天地。故可爲解
下有漸洳。上生葦蒲。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陰陽者。寒
暑也。熱則滋雨而在上。根芟少汁。人氣在外。皮膚緩腠理
開。血氣減。汗大泄。皮淖澤。寒則地凍水冰。人氣在中。皮膚
緻。腠理閉。汗不出。血氣強。肉堅濇。當是之時。善行水者。不
能往水。善穿地者。不能鑿凍。善用鍼者。亦不能取四厥血。

脈凝結。堅搏不往來者。亦未可卽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溫。水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脈猶是也。治厥者。必先熨。調和其經。掌與腋。肘與腳。項與脊。以調之。火氣已通。血脈乃行。然後視其病脈。淖澤者。刺而平之。堅緊者。破而散之。氣下乃止。此所謂以解結者也。

此詳言鍼論之義。

鍼論二字。見官能篇。此論字根彼來。

而有解結之法也。

官能篇原有解結二字。

伯言請以言解鍼論之義。必卽天地四時。

爲應爲副。而以人身參之。始可爲解。是故地下有漸茹。則上生葦蒲。人稟天地之氣。有厚薄。斯有形氣之多少也。天地之陰陽者。卽寒暑也。暑熱則地氣上蒸。而滋雨。

氣在於上，所以物之氣亦不在下而在上。其根莖當少
汁，至以人身論之，其氣當在表。以皮膚則緩，以血氣則
減，以汗則大泄，而皮上淖澤。此人得天地之暑熱，故氣
之在外者如此。若天地氣寒，則地凍水冰，氣尚在裏，以
皮膚則緻密，以腠理則閉，以汗則不出，以血氣則強硬。
以肌肉則堅澇，當是之時，其水成冰，雖善行水者不能
使水之往流，其地正凍，雖善穿地者不能鑿凍。人氣在
中，雖善用鍼者不能取四支，厥逆之脈，血脈凝堅結聚
不能往來，未可使之即能和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溫，水
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身之脈既已猶是，故治

熱在於下者。若或推之而上。所謂推而上之之法也。
上熱下寒。視其虛脈。而陷之於經絡者。取之。氣下乃止。此
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此治上熱下冷之法也。凡上熱下冷者。視其下脈之虛。
而陷之於經絡者。補之。使上之氣下乃止。此其熱在於
上者。若引而下之。所謂引而下之之法也。

大熱徧身。狂而妄見。妄聞妄言。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虛
者補之。血而實者瀉之。因其偃卧。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
挾按頸動脈。久持之。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中。而復止。如前
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

此治大熱之法也。上文上寒下熱，上熱下寒，其熱非偏身者也。今大熱徧身，狂而聞見言語，以無爲有，則熱之極也。足陽明經多氣多血，爲五臟六腑之海，故當視其足陽明之大絡取之。虛則補之，血而實者則瀉之。又必因病人偃卧之際，醫工居其頭前，以兩手各用大指食指共四指，挾其頸之動脈而按之，卽人迎大迎處也。又久而持之，又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之中而後止。又如前法行之，候其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之法也。

黃帝曰：有一脈生數十病者，或痛、或癰、或熱、或寒、或痒、或痺、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邪氣之所生。

也

此言一脉而生數十病者。皆邪氣之所生也。邪氣者。卽下文之虛邪也。蓋虛邪賊風善行而數變。故爲病之多。有如是也。

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真氣。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真氣。岐伯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克身者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

此承上文而言。氣分爲三。唯邪氣能傷真氣也。真氣者。

與生俱生受之於天日與穀氣相并而克滿於身者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此風非實非虛。如春之東風。夏之南風。秋之西風。冬之北風者是也。其中人也淺。以其風氣之來柔弱不能勝人。真氣故耳。邪氣者乃虛風之賊傷人者也。如冬居叶蟄之宮而風自後來者是也。

大義見歲露篇

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也。所以變化無窮。而一

脉有數十病耳。

虛邪之中人也。灑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於骨。則爲骨痺。搏於筋。則爲筋攣。搏於脉中。則爲血閉。不通則爲癰。搏於肉。與衛氣相搏。陽勝者則爲熱。陰勝者則

爲寒。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搖。氣往來。行則爲痒。留而不去。爲痺。衛氣不行。則爲不仁。

此承上文而言虛邪入人之深。有爲骨痺。爲筋攣。爲癰。

爲熱。爲寒。爲痒。爲不仁等病也。虛邪之中人也。初時灑淅惡寒。以振動其形。起人毫毛。發人腠理。其邪旣入深。內搏於骨。則爲骨痺。搏於筋。則爲筋攣。搏於脉中。而血閉不通。則爲癰腫。搏於肉。而與衛氣相搏。當是時。陽氣勝者。則爲熱。乃陽經之氣勝陰經也。陰氣勝者。則爲寒。乃陰經之氣勝陽經也。寒則真氣去。而且虛。其寒

搏於皮膚之間，邪氣外發，腠理開，其毫毛搖，氣往來而行，則爲痒。留而不去，則爲痺。衛氣不行，則爲不仁。不知痛痒也。

虛邪徧容於身半，其入深，內居營衛，營衛稍衰，則真氣去，邪氣獨留，發爲偏枯。其邪氣淺者，脉偏痛。

此承上文而言，虛邪之入人深，則爲偏枯，淺則爲脉痛，皆變化無窮之義也。

虛邪之入於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著，寒勝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爲膿，內傷骨，內傷骨爲骨蝕，有所疾，前筋筋屈，不能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

爲筋滯。有所結。氣歸之。衛氣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
爲腸滯。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結。氣歸之。津
液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以聚居。爲昔癢。以手
按之。堅。有所結。深中骨。氣因於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
爲骨疽。有所結。中於肉。宗氣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
而爲膿。無熱則爲肉疽。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常處。而有常
名也。同 著着

此承上文。而悉舉虛邪中人之病。亦變化無窮之義也。
虛邪入於人者。既深。則寒與熱相搏。如久邪留肉。着其
寒。勝夫熱。則爲骨疼。而肉枯。熱勝夫寒。則爲肉爛。而肌

腐且爲膿。及內傷其骨也。內傷其骨。則爲骨蝕。骨蝕者。骨有所損也。必有其所。如內傷其筋。而疾在前筋。則筋自屈。而不得伸。邪氣居其中。而不出。則發爲筋溜。筋溜者。筋有所流注也。亦必有其所。如邪氣有所結。而歸於內。衛氣亦留於內。而不得出。以及於外。所以津液亦久。留於其中。則合而爲腸溜。腸溜者。腸有所流注也。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則可至於柔。然亦必有其所。如或邪氣之結者。歸於內。津液留於內。而又有邪氣中之。則凝結。易至於日甚。遂致相連。而聚居於內。當爲昔癰。言非一日而成者也。以手按之。則堅。且有其所。

又或結深中骨則邪氣因於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爲骨疽亦有其所。若或結氣中之於肉上焦宗氣正行於其所被邪氣留而不去如有熱則化而爲膿如無熱則止爲肉疽。凡此數等邪氣其發雖無一定之處而各有一定之名也。

○衛氣行第七十六

詳論衛氣之行故名竹簡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合何如伯高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是故房至畢爲陽昴至心爲陰陽主晝陰主夜故衛氣之行

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日行於陽二十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周於五歲。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氣上行於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之端。其散者別於目銳眥。下手太陽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其散者別於目銳眥。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下至小指之間。別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頷脈。注足陽明。以下行至附上。入五當作指之間。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入大指之間。入掌中。其至於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行陰分。復合於目。故爲一周。

此言衛氣之行。晝行於陽經。夜行於陰經。而一晝一夜。

乃五十度周於身也。出入者，或出陽經，以入陰經，或出陰經，以入陽經也。伯言一歲之內，有十二月，一日之中，有十二時，其夜之子時，晝之午時，當爲南北之經，經者，自縱而言之也。旦之卯時，夕之酉時，當爲東西之緯，緯者，自橫而言之也。繞天一周，有二十八宿，而一方計有七星，四方各七，則四七計有二十八星，其房昂爲東西之緯，虛張爲南北之經，是故房至畢，則爲星之屬陽者也，昂至心，則爲星之屬陰者也。陽星則主於晝，陰星則主於夜，故人身衛氣之行，一日一夜，當爲五十周於身，其晝日行於陽經者，二十五周，蓋自足太陽而至手陽

明也。夜行於陰經者二十五周。蓋自足少陰而至足太

陰也。彼六氣者自甲子以至戊辰五歲方周百刻。見繫問六

微者大論帝曰願聞其歲六氣始終早晏何如岐伯言甲子之歲初之氣天氣始於水下一刻至戊辰歲初之

氣又始於水下而衛氣則一晝夜而周故謂之周於五

一刻周而復始歲也。何以見晝行陽經者二十五周。是故自平旦之時

則行於陰經者盡矣。此陽氣者即衛氣也。出於目之睛

明穴。正以目開則衛氣上行於頭。乃循項下足太陽臑

臑經之衆穴。又循背下至足小指之端。至陰穴。其在頭

而散者。別於目之銳眥。近聽宮穴。下手太陽小腸經。而

至於手小指外側之少澤穴。其在頭而又散者。別於目

鏡眚。卽足少陽之瞳子膠穴。以下足少陽之經而注於足第四指間之竅陰穴。又從而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以下至手小指之間關衝穴。其別而散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頷脈。上近足陽明經之承泣穴。乃注足陽明之經。而下行至足跗面之衝陽穴。入次指之間厲兌穴。其在頭

而散者。從耳下。下行手陽明經之迎香等穴。以入手大

當作指之間商陽穴。入手掌中。此則晝行於陽經者如

此計二十五度。至夜則行於陰經。亦二十五度。其至於足少陰腎經。乃足心之湧泉穴。出內踝。下行陰分。自足少陰腎經。而行手少陰心經。手太陰肺經。足厥陰肝經。

足太陰脾經其夜行於陰經者計有二十五度至明日
平旦陰經已盡而陽經又受氣則復因日開而會於目
又自足太陽膀胱經之睛明穴始也故謂之五十度爲
一周者以此

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
氣行二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於身五
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
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於身
十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在身
與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

與十分身之四。陽盡於陰。陰受氣矣。其始入於陰。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注於腎。為周。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藏一周。與十分藏之八。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合於日。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卧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不盡故也。

按伯高所言大約日行舍數衛氣所

之數俱舉成數而言。愚今細分其數。則於晝夜各行十五度之數。庶無繆矣。以俟後之明者。而再訂之。

此承上文。而詳言衛氣晝夜各行二十五度之義也。是

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

人氣者。衛氣也。對天之日。

數而言。故謂衛氣為人氣。此當言日行舍八分七釐半。而水下三刻一分二釐半。人氣行一周五分六釐二毫。

日行二舍人氣行二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當云日行一舍

七分半漏水下六刻二分半人氣行三周一分二釐半日行三行人氣行於身五

周與十分身之四當云日行二舍六分二釐半漏水下九刻三分七釐半人氣行四周六分

八釐七毫半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當

日行三舍半漏水下十二刻半人氣行六周二分半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

當云日行四舍三分七釐半水下十五刻六分二釐半人氣行七周八分一釐二毫半日行六舍

人氣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當云日行五舍二分半水下十八刻七分

半人氣行九周三分七釐半又當增云日行六舍一分二釐半水下二十一刻八分七釐半人氣行十周九分

三釐七毫半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在身與十分身

之六當云日行七舍水下二十五刻人氣行十二周五分又賞增云日行七舍八分七釐半水下二十八

刻一分二釐半。人氣行十四周六釐二毫半。又當增云
 日行八舍七分半。水下三十一刻二分半。人氣行十五
 周六分二釐半。又當增云。日行九舍六分二釐半。水下
 三十四刻三分七釐半。人氣行一十七周一分八釐七
 毫半。又當增云。日行十舍五分。水下二十七刻半。人氣
 行一十八周七分半。又當增云。日行十一舍三分七釐
 半。水下四十刻六分二釐半。人氣行二十周三分一釐
 二毫半。又當增云。日行十二舍二分半。水下四十三刻
 七分半。人氣行二十一周一分八分七釐半。又當增云。日行
 十三舍一分二釐半。水下四十六刻八分七釐半。人氣
 行二十三周四分。日行十四舍。人氣行二十五周於身有
 奇分十分身之四。此正當云。日行一十四舍。水下
 五十分。刻。人氣行於身二十五周。陽盡
 於陰。陰受氣矣。至此則行陽經者已
 盡。而陰經當受衛氣。其始入於陰。常從
 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手少陰心經。又注於手太陰肺
 經。又注於足厥陰肝經。又注於足太陰脾經。又注於足

少陰經終止入一晝一夜正為五十度之一周也是故

日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藏一周與十分藏之八陰藏者諸陰經

也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平旦則復合於日蓋又目

睛明穴而始也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

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卧起之時有早晏者奇

分不盡故也陰經陽經所行一日一夜之內合所餘之分有十分身之二身之四人之所以卧起

之時有早晏者正以其所值之時有奇分未盡故耳

黃帝曰衛氣之在於身也上下往來不以期候氣而刺之

柰何伯高曰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秋冬夏各有分理然

後常以平旦為紀以夜盡為始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

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如是毋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爲紀而刺之。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者。百病不治。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刺虛者。刺其去也。此言氣存亡之時。以候虛實而刺之。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

此言刺諸經者。必候衛氣之所在而刺之也。帝疑衛氣在於人身上下往來。理當候其氣之在陽在陰而刺之。若不以期。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者。柰何。伯高言。正當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也。故雖日之所分。有多有少。春

分後日長。秋分後日短。而春夏秋冬。其晝夜刻數。各有分理。然所以候衛氣者。常以平旦爲紀。則知其行於陽。經以夜盡爲始。則知其行於陰。經。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其二十五刻者。四分之一。半日之度也。常如是無已。日出而起。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大約以半日爲紀。而刺之。謹候其時。則病可與期。若失時反候。則百病不治。故曰。病實者當瀉之。宜乘其氣之來而迎之。病虛者當補之。宜乘其氣之往而隨之。所謂氣有來去。卽氣有存亡。氣有存亡。卽可候病有虛實。而刺之。是謂之逢時也。故晝行於三陽。

太陽陽明少陽合足手而言。

必候其氣在於陽而

刺之夜行於三陰

太陰少陰厥陰合五藏而言心槩心包絡

必候其氣在於

陰而刺之其氣三陽三陰者下文正詳言之

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

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五刻人氣在太

陽水下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

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九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

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

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少陽水下

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七

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

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一刻。人氣
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
在陽明。水下二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五刻。人氣
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從房至畢。二十四舍。水下五十刻。
日行半度。廻行一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大要曰。常
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
三陽。行於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紛紛盼盼。終而
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盼普
巴切

此承上文。而詳衛氣有在陽在陰之時。正當候其氣。而
刺之也。方漏水下一刻。則衛氣在足手太陽經。漏水下

二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漏水下三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然衛氣慄悍疾利。故日間雖當行於陽經。而又於漏下四刻之時。則入足少陰腎經。本經邪客篇云。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皮膚分肉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臟六腑者是也。故曰。水下四刻。衛氣在陰分。下文水下八刻。十二刻。十六刻。二十刻。二十四刻。皆曰。在陰分者。俱指足少陰腎經而言也。然入於陰分。而日當爲晝。故漏水下五刻之時。則又出於陽分。而在足手太陽經。漏水下六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七

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至於八刻。則間行於足少陰
腎經。水下九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
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一刻。則衛氣在足手
陽明經。水下十二刻。則衛氣又間行於足少陰腎經之
分。水下十三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
四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五刻。則衛氣在足
手陽明經。水下十六刻。則衛氣又間行於足少陰腎經之
分。水下十七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
八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九刻。則衛氣在足
手陽明經。水下二十刻。則衛氣又間行於足少陰腎經

之分。水下二十一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二十二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二十三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水下二十四刻。則衛氣又間行於足少陰腎經之分。水下二十五刻。則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此乃半日之間所行之度也。至於再行半日。從房至畢。行一十四舍。則水下五十刻矣。又日行半度。轉行一舍。則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水下三刻一分二釐半。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陽。之字衍大要曰日加於各宿之上。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於陰分。常如是無已。日行

一舍。則氣行於三陽。而又入於足少陰腎經之分。常如是無已也。

與天地同紀。紛紛然。

紛紛然氣雖似亂而似章終而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內論九宮八風故在篇

離
上天下
夏至

坤
三乙太
玄委 立秋

中央
五乙太
搖 招

兌
七乙太
倉果 秋分

坎
一乙太
叶蟄 冬至

乾
六乙太
新洛 立春

巽
立夏
陰洛

震
春分
倉門

艮
立春
天留

立秋二

玄委
西南方

秋分七

倉果
西方

立冬六

新洛
西北

夏至九

上天
南方

招搖中央

冬至一

叶蟄
北方

立夏四

陰洛
東南方

春分三

倉門
東方

立春八

天留
東北方

太乙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

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

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

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

曰冬至矣。太乙日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復反於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太乙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太乙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太乙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太乙在中宮之日有變。占在吏。太乙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太乙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太乙居五宮之日。病風折樹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貴賤。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主殺生害者。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日避。

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謂也。

此言太乙居九宮之日。各有所忌也。太乙者。歲神也。

素問

六徽旨太倫有太乙天符為貴人。此則不止天符年。

常以冬至之日。居於坎方。斗

蟄之宮。計有四十六日。至次日。乃第四十七日也。則為

立春。而居於艮方之天留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

九十二日。至次日。乃第九十三日也。則為春分。而居於

震方之倉門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一百三十八

日。至次日。乃一百三十九日也。則為立夏。而居於巽方

之陰洛宮。亦計四十五日。連前共計一百八十三日。至

次日。乃一百八十四日也。則為夏至。而居於離方之上

天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二百二十九日。至次日。乃二百三十日也。則爲立秋。而居於坤方之玄委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二百七十四日。至次日。乃二百七十五日也。則爲秋分。而居於兌方之倉果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三百二十一日。至次日。乃三百二十二日也。則爲立冬。而居於乾方之新洛宮。亦計四十五日。連前共計三百六十五日。至次日。乃來歲之冬至。又居坎方之叶蟄宮矣。其太乙所遊之日。假如冬至居叶蟄之宮。照圖數所在之日。從一處至九。冬至爲一。立秋爲二。春分爲三。立夏爲四。中央爲五。立冬爲六。秋分爲

七立春爲八夏至爲九復反於冬至之一常如是輪之
無已終而復始遇太乙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此日有
風雨則必歲美民安少病先於所移之日而有風雨則
天必多雨後於所移之日而有風雨則民必多汗不唯
是也太乙在冬至之日有變當占在君在春分之日有
變當占在相在中宮之日有變當占在吏在秋分之日
有變當占在將在夏至之日有變當占在百姓所謂有
變者太乙居五宮之日曰五宮者東南西北中央也所病者病猶惡也有
大風折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之宮與其分之貴賤如
君相吏將民之謂也其風從所居之鄉來如冬至來自

北方春分來自東方之謂是之謂實風也。主生長以養萬物者。或從其衝後而來。如冬至從南西二方而來。春分從西北二方而來。夫是之謂虛風也。主殺害以傷人者。謹宜候此虛風而避之。唯聖人避之。如矢后。所以邪弗能害也。

按本經歲露篇以太乙冬至居叶蟄宮而風雨從南方來者為虛風。立春之日而風雨從西方來者為虛風。則此篇所謂從後來者為虛風。須知東以西北為後。南以北與東為後。西以東與南為後。北以南與西為後也。

是故太乙徙立於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心。外在於脈。氣主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脾。外在於肌。其

氣主爲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爲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小腸。外在於手太陽脈。脈絕則溢。脈閉則結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肩背之脊筋。其氣主爲寒也。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大腸。外在於兩脇腋骨下。及展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肝。外在於筋紐。其氣主爲身濕。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胃。外在於肌肉。其氣主體重。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兩實一虛。病則

爲淋露寒熱。犯其雨濕之地。則爲痿。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於邪風。則爲擊仆偏枯矣。

此又言朝入風。可以占吉凶也。南方屬火。主於熱。人之
心應之。通於脉。故風從南方來者。名曰大弱風。其傷人
內舍於心。而外在於脉。其氣主於爲病之熱也。西方屬
金。主於燥。人之肺應之。通於皮膚。故風從西方來者。名
曰剛風。其傷人。內舍於肺。而外在於皮膚。其氣主於爲
病之燥也。北方屬水。主於寒。人之腎應之。通於骨。故風
從北方來者。名曰大剛風。其傷人。內舍於腎。而外在於
骨。及肩背肉之脊筋。

脊筋之義詳
歲露論中。

其氣主於爲病之寒

也。東方屬木，主於風濕。人之肝應之，通於筋紐，其氣主於肝，爲病之風濕也。夫東方主風，而曰濕病者，以風爲嬰兒，其氣尚柔，不能勝濕故也。其間西南方來者，爲謀

風，內傷於脾，而外在於肌，其氣主爲弱。東南方來者，爲

弱風，以未主於土也。內傷於胃，而外在於肌肉，其氣主體

重。戊辰亦主土也。西北方來者，爲折風，內傷於小腸，而外在於手

太陽之脈，東北方來者，爲凶風，內傷於大腸，而外在於兩

脇，傍骨下及肢節，以大腸與別府不同，皆能受傷者也。

此八風者，皆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卽虛之鄉來也。如立

冬，而風從南方西方來，立春，而風從北方西方來，立夏，

而風從北方東方來。立秋而風從南方東方來者是也。
三虛者。據素問刺法。本病二篇。則以人憂愁思慮傷心
及汗出於心。驚而奪精。爲人二虛。遇司天失守。爲天之
虛。爲三虛。據後歲露論。以乘年之虛爲一虛。卽司天失
守是也。逢月之虛爲一虛。卽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云

是也。失時之和爲一虛。卽春應煖而反寒之盛是也。據
此篇。其人已虛。其風又虛。其歲又虛。是謂三虛。二虛相
搏。則爲暴病卒死矣。假如人實歲實。而風虛。則止爲淋
露寒熱。蓋人爲露所淋。必發爲寒熱也。或犯其雨濕之
地。則爲痿病。故聖人避此虛邪之風。如避矢石。若有三

虛而為邪風偏中之則又為擊什為偏枯矣擊什者如
擊之而什暈也偏枯者或左或右偏枯也

○九鍼論第七十八

篇內第一節詳論九鍼故名篇自天息至末皆用鍼者之當知故并

及之凡內經全書之論鍼者皆不出此九鍼耳真萬言一律也

黃帝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太矣余猶不能寤悟同敢

問九鍼焉生何因而有名岐伯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

始於一而終於九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

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

野黃帝曰以鍼應九之數柰何岐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

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

起黃鐘數焉。以鍼應數也。一者天也。天者陽也。王用之。

天者肺。肺者五臟六腑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

故為去聲之治鍼。必以大其頭而銳其末。令平聲無得深入。

而陽氣出。二者地也。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為之治鍼。

必筭其身。而圓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三者人

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脈也。故為之治鍼。必太其身。而圓

其末。令可以按脈。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四者時也。

時者。四時八風之客於經絡之中。為癰病者也。故為之治

鍼。必筭其身。而鋒其末。令可以瀉熱出血。而痼病竭。五者

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於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

相搏合爲癰膿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其末如劒鋒。可以
取大膿。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脈。虛邪
客於經絡而爲暴痺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尖如釐。毫且
圓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
之所客於經而爲痛痺。舍於經絡者也。故爲之治鍼令尖
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因之。真邪俱往。出鍼
而養者也。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八節也。八正之虛風。
八風傷人。內舍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爲深痺也。故爲
之治鍼必長其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痺。九者野也。野
者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淫邪流溢於身。如風水之狀。而

潛不能過於脊鼻。大節者七。其行之法。以手摩之。使氣入於骨節之中。

鋒微圓。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者也。黃帝曰。鍼之長短有數乎。岐伯曰。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去末寸半。卒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二曰圓鍼。取法於絮鍼。筭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三曰鍤音低

鍼。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出。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筭其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五曰鈹鍼。取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六曰圓利鍼。取法於釐鍼。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內。納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七曰毫鍼。取

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八口長鉞。取法於綦鉞。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者也。九曰大鉞。取法於鋒鉞。其鋒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鉞形畢矣。此九鉞大小長短法也。

此節當與素問鉞解篇第二節參看

此言九鉞所以應天地之數。而詳其大小長短之法也。夫九鉞者。應天地之大數。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四時。五以法五音。六以法六律。七以法七星。八以法八風。九以法九野。正以聖人起天地之數。一以至九。故分天下爲九野。若九而九之。則爲八十一。乃黃鐘之數。亦然也。以鉞應數。故制之爲九鉞耳。其鉞之

口第一者所以應天也。天屬陽而五臟之應天者唯肺。肺為五臟之華蓋，皮則為肺之合，乃人之陽也。故為之治鍼者，其頭大，象天之陽也。其末銳，令無得深入，而使陽氣出也。故下文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其頭雖大，其近末約寸半許，而漸銳之。計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者用之，正以出陽氣也。其鍼之曰第二者，所以應地也。地為土，而人之應上者唯肉，故為之治鍼者，其身

雖筩。筩以竹為之，其體直，故謂直為筩。

其末則圓，令無得傷肉分，則邪

得竭。故下文二曰圓鍼，取法於絮鍼，筩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之氣也。其鍼之曰第三者，所

以應人也。人之所以成其身而得生者，唯血脈故爲之。治鍼者，其身則大，其未必圓，令可以按脈而勿陷，以致復其正氣。令邪氣獨出耳。故下文三曰鍤鍼，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氣之出也。其鍼之曰第四者，所！應四時也。四時有八風，而客於經絡之中，乃爲癰病、癰者，留也。癰病也。故爲之治鍼者，必筭其身而鋒其末，令可以瀉其熱，出其血，而使癰病之得竭。故下文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其身則筭，其末則鋒，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也。其鍼之曰第五者，所以應五音也。夫五音主冬夏之分，以子午而分，所以爲病。

者。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爲癰膿。故爲之治
鍼者。令其末如劔鋒。可以取大膿也。故下文。五曰鈹鍼。
取法於劔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相爭者
也。其鍼之曰。第六者。所以應六律也。六律所以調陰
陽四時。而合於人身之十二經脈。令虛邪客於經絡。而
爲暴痺。故爲之治鍼者。必令其尖如釐。且圓且銳。其中
身則微大。所以取此暴氣也。故下文。六曰圓利鍼。取法
於釐鍼。其末微大。其身反小。令可深納。其鍼長一寸六
分。主取癰痺者也。其鍼之曰。第七者。所以應七星也。
天有七星。人有七竅。爲邪之所客。則舍於經絡。而爲痛

癰疽爲之治鍼者。令尖如蚊虻之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則正氣因之而復。其真邪雖俱往。以出鍼。而可以養其正氣。不使之外洩也。故下文。七曰毫鍼。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其鍼之曰第

八者。所以應八風也。人之手足。各有肢肱。關節計八。今

八正之虛風。

二至二分。四立爲八。正合於東西南北。東南西南西北東北之八風。

卽八風

以傷人。則內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爲深痺。故爲之

治鍼者。必長其身。鋒其末。而可以取深遠之痺。故下文

八曰長鍼。取法於綦鍼。長七寸。正主於取深遠之邪痺

也。其鍼之曰第九者。所以應九野也。人之節解皮膚

之間似地之有九野而淫邪流洩於身如風水狀其流不能過於機關大節故為之治鍼者令其小狀可大如

鍼其鋒微圓可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故下文允

曰大鍼者取法於鋒鍼其鋒微圓正以取大氣不能過

關節者也按此九鍼本經九鍼十二原九鍼及此三篇相同後世不明此九鍼而又妄于用鍼穴不

分經補瀉無法天札多矣

○十九鍼之圖

其類之曰



一曰鏡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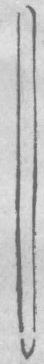
其頭大其末銳取法於巾鍼至末十手鏡之長一寸六分熱在頭身用之

二曰員鍼



備其身。卵其鋒。取法於絮鍼。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滿身之。

三曰鍔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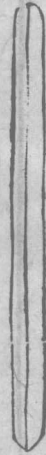
其身大。其末員。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治按脈取氣。令邪氣出。

四曰鋒鍼



備其身。鋒其末。取法於絮鍼。長一寸六分。主治癰熱出血用之。

五曰鈹鍼



其末如劔鋒。可以取大膿。廣二分半。長四寸。主治大癰膿用之。

六曰員利鍼



尖如薺。且員且銳。微大其末。反小其身。取法於毫鍼。長一寸六分。主治取癰痺。

七日毫鍼



尖如蚊虻喙。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

八曰長鍼



長其身。鋒其末。取法於綦鍼。長七寸。主取洩邪遠痺。

九曰大鍼



其鋒微員。取法於鋒鍼。長四寸。主取火氣不出關節。

黃帝曰。願聞身形。應九野。柰何。岐伯曰。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左足應立春。其日戊寅。巳丑。左脇應春分。其日乙卯。左手應立夏。其日戊辰。巳巳。膺喉首頭應夏至。其日丙午。右手應立秋。其日戊申。巳未。右脇應秋分。其日辛酉。右足

應立冬其日戊戌巳亥腰尻下竅應冬至其日壬子六府
屬下三藏應中州其大禁大禁太乙所在之日及諸戊巳
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所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癱
腫者欲治之無以其所直之日潰治之是謂天忌日也。天忌

見素問八正神明論前官能篇
此節當參前九宮八風圖看

此言身形之應九野而天忌乃所當知也人之左脇應
春分而乙卯日屬木居左故應之右脇應秋分而辛酉
日屬金居右故應之膺喉首頭應夏至而丙丁日屬火
居南故應之腰尻下竅應冬至而壬子日屬水居北故
應之至於左足應立春戊寅巳丑日應之蓋戊巳主土

兼四方而寅丑則居東北方也。右足應立冬。戊戌巳亥日應之。蓋戊巳主土兼四方。而戌亥則應西北方也。左手應立夏。戊辰巳巳日應之。蓋戊巳主土兼四方。而辰巳則應東南方也。右手應立秋。戊申巳未日應之。蓋戊巳主土兼四方。而申未則居西南方也。六腑與膈下之脾肝腎三臟應於中州。乃大禁者也。蓋大禁在諸戊巳之日。而太乙所在之日。卽如冬至居叶蟄。立春居天留之類是也。亦宜禁之。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則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腫者。苟欲治之。無以其所值之日。治而潰之。是乃天忌之日。不可以輕犯也。

太乙神人身形應九野天忌歌



卷一百一

卷一百一

卷一百一

卷一百一

按後世鍼灸法最忌九宮屍神。九部屍神。十二部屍神。此固當遵。然前九宮八風篇。內有太乙所在九宮。及此篇身形應九野。乃神聖所言。尤合五行九宮八卦大義。今舊有太乙神人歌。凡鍼灸破癰者。切宜忌之。

立春艮上起天留。戊寅巳丑左足求。春分左脇倉門震。乙卯日見定爲仇。立夏戊辰巳巳巽。陰洛宮中左手愁。夏至上天丙午日。正值膺喉離首頭。立秋玄委宮右手。戊申巳未坤上遊。秋分倉果西方兌。辛酉還從右脇謀。立冬右足加新洛。戊戌巳亥乾位收。冬至坎方臨叶蟄。壬子腰尻下竅流。五臟六腑并臍腹。招搖諸戊巳中州。

形樂志苦。病生於脉。治之以灸刺。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鍼石。形苦志苦。病生於咽。治之以甘藥。形數驚恐。筋脉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形。喝當作嗑。論與此節同。但彼曰病生於咽。嗑者爲是。彼曰治之以百藥。此曰甘藥者是。彼末句云。是謂五形志也。此節之末句有缺。

此言病有形志之苦樂不同。而治之者亦異也。形在外志在內。有等外形雖樂而內志則苦。故志屬於心。心合於脉。所以病在於脉也。當灸刺隨宜以治之。有等外形雖樂而內志則樂。則筋以勞而傷。所以病生於筋也。當以火熨導引治之。有等外形雖樂而內志亦樂。則

血氣凝滯。病生於肉。當以鍼石治之。有等外形既苦。

而內志亦苦。則血氣枯焦。病生於咽嗑。當以甘和之藥。

治之。有等形受勞苦。數被驚恐。筋與血脉。皆不相通。

則病生為不仁。不仁者。痛痒不知也。當按摩酒藥兼用。

之。是皆五形五志之受病者如此。邪氣臟腑病形篇終始篇俱有調以甘藥

五臟氣。心主噫。肺主欬。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此與素問宣明五志

論

此言五臟之氣為病也。按三部九候論曰。心為噫。脉解

篇云。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陽明。陽明絡為

心故上走。心為噫也。本經口問篇。黃帝曰。人之噫者。何

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曰噫夫曰心為噫又曰寒氣轉於胃正以心氣主噫而胃又有寒故從之而轉耳至於本經經脈篇論脾之為病亦曰善噫蓋脾胃之病無以異也

玉篇云噫飽出息也又曰氣轉

也論語云噫斗筭之人朱註云心不平聲海篇云痛聲也理以飽出息及氣轉為是朱註與海篇皆儒書義也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言肺在變動為欬故肺主於欬也

又陰陽應象大論言肝在聲為呼而此曰語者彼言聲

而此言病也吞者海篇曰食咽也然病時氣亦能吞

也欠者張口轉氣也口問篇黃帝曰人之欠者何氣

使然岐伯曰衛氣晝日行於陽半夜則行於陰陰者主

夜夜者卧。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

六腑氣。膽爲怒。胃爲氣逆。噦。大腸小腸爲泄。膀胱不約爲

遺溺下。焦溢爲水。

宣明五氣論
與此大同

此言六府之

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志爲怒。

而此曰。膽

怒者。以肝與膽爲表裏也。

胃爲氣逆爲

噦者。蓋胃爲水穀之海。惟胃氣不和。則氣逆。按靈樞口

問篇。岐伯曰。穀入於胃。胃氣上注於肺。今有故寒氣。與

新穀氣俱還入于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

出於胃。故爲噦。

大腸小腸爲泄者。蓋大腸爲傳道之

肝小腸爲受盛之腑。今受盛之氣既虛，傳道之司不禁，故爲泄利之證也。膀胱不約爲遺溺。素問靈蘭秘典

論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乃能出矣。又脉

要精微論曰：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今膀胱之氣

不足而不能藏，故爲遺溺如此也。下焦溢爲水，此下

焦者，卽營衛生會篇上中下之下焦也。下焦之氣不足，

故汎溢之爲水病耳。

按水之爲證，見素問陰陽別論。平人氣象論。靈樞水脹論。論疾診尺

等篇。

五味：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鹹入腎，淡入胃，是謂

五味。

此節與宣明五氣論五味所入亦同，但此多淡入胃一句。

此言五味之入五臟也。

五并精氣并肝則憂并心則喜并肺則悲并腎則恐并脾

則畏是謂五精之氣并於藏也。

此與宣明五氣論并同。但彼未有云虛而相并者也。

此言五臟之精氣并於所虛之藏也。陰陽應象大論曰

肝在志爲怒心在志爲喜腎在志爲恐今肝虛而餘藏

精氣得以并之則爲憂夫在志爲怒而此曰憂者以肺

氣得以乘之也。心虛而餘藏精氣得以并之則爲喜

蓋喜者固其所志而太過於喜則爲病也。肺虛而餘

藏精氣得以并之則爲悲夫在志爲悲而此曰憂者憂

甚則悲也。而餘藏精氣得以并之則爲恐。脾

虛而餘藏精氣，得以并之，則爲畏。夫在志爲思，而此曰畏，以過思則畏勝也。此乃五臟之氣虛，而相并者也。

五惡：肝惡風，心惡熱，肺惡寒，腎惡燥，脾惡濕。此五臟氣所

惡者也。

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臟所惡之邪也。肝屬厥陰木，其性與風氣相通，而感風則傷筋，故惡風。心屬少陰火，其性與暑氣相通，而受熱則傷脈，故惡熱。肺屬手太陰金，其性本寒，故惡寒。腎屬足少陰水，其性喜潤，故惡燥。脾屬足太陰土，其性喜燥，故惡濕。

五液：心主汗，肝主淚，肺主涕，腎主唾，脾主涎。此五液所出。

也。此與宣明氣論同

此言五臟各有液也

五勞久視傷血，久卧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

此五久勞所病也。

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臟久勞各有所傷也。久視者必勞心，故傷血；久

卧者必勞肺，故傷氣；久坐者必勞脾，故傷肉；久立者必

勞腎，故傷骨；久行者必勞肝，故傷筋。

五走酸走筋，辛走氣，苦走血，鹹走骨，甘走肉，是謂五走也。

此節宣明論之五味所禁較此更詳

此言五味各有所走也。宣明五氣論曰：辛走氣，氣病無

多食辛。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是謂五禁。無令多食。

五裁。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曰

裁也。命曰五裁。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味之有五裁。即上節之義也。

五發。陰病發於骨。陽病發於血。陰病發於肉。陽病發於冬。

陰病發於夏。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臟之病。有所發也。腎為少陰。主於骨。脾為太陰。

主於肉。故陰分之病。發於骨肉。心為牡藏。主於血。故陽分之病。發於血。此則以五臟所主言。陽虛不能勝陰。故陽病發於冬。陰虛不能勝陽。故陰病發於夏。此則以五臟之時言也。

五邪。邪入於陽。則為狂。邪入於陰。則為血痺。邪入於陽。轉則為癩疾。邪入於陰。轉則為瘖。陽入之於陰。病靜。陰出之於陽。病喜怒。癩當作癩。喜當作善。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邪之為病也。邪氣不入於陰。而入於陽。則陽邪有餘。而為狂。生氣通天論曰。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邪氣不入於陽。

而入於陰。則陰邪有餘。而為血痺。生氣通天論曰。陽不勝其陰。則五臟氣爭。

九竅不通。而按此曰。陰陽。乃營氣衛氣。宣明五氣論曰。然陰陽諸經。為表為裏。其義亦該之矣。

搏陽則為癩疾。而此曰。邪入於陽。轉則為癩疾。則癩當為巔。正以陽氣上升。故頂巔有疾。如頭痛眩暈等證也。宣明五氣論曰。搏陰則為瘖。而此曰。邪入於陰。轉則為瘖。正以陰為邪傷。則營氣不足。而為瘖也。此曰。陰陽者。亦營衛二氣也。陽氣之邪。入之於陰。則其病也。能靜。陰氣之邪。出之於陽。則其病也。多怒。是乃五邪為病也。

五藏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精。志也。藏平聲。此與宣

明五氣論同。但彼則腎止。曰藏精不及志。難經兼言腎藏精。與志故言。有七腎之說。

此言五藏各有所藏之神也。按本經本神篇。黃帝曰。何

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岐伯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之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又曰：肝藏血，血舍魂，脾藏營，營藏意，心藏脉，脉舍神，肺藏氣，氣舍魄，腎藏精，精舍志。觀此則本節大義可識矣。

五主：心主脉，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腎主骨。

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藏之所主也。按素問痿論曰：肺主身之皮毛，心

只調開太創為素裏少調氣創為素裏太調少創為素裏

多少好陳之者只多者眼出之少者眼惡出之也

小創者手小創心絲只小創骨絲也其各絲康血自育

太創眼絲也調創者手調創心骨絲只調創肌絲也

少調三蒸絲只手少調氣絲也太創者手太創肌絲只

出太調者手太調小調絲只太調氣創絲也少調者手

創出血惡康北同大調開大調絲只調開胃絲

陳太創出康惡血素問為是北異氣以陳少創出康惡血北同陳調

開出血康北同陳太調出血惡康北同陳少調出康惡血北同

素問為是北同文曰陳調

胃德氣血... 素問為是 又曰刺陽

者明出血氣此刺太陽出血惡氣此刺少陽出氣惡血此

刺太陰出氣惡血此異還以素問為是刺少陰出氣惡血此刺厥

陰出血惡氣此陽明者手陽明大腸經足陽明胃經

也太陽者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也少陽者手

少陽三焦經足手少陽膽經也太陰者手太陰肺經足

太陰脾經也厥陰者手厥陰心包絡經足厥陰肝經也

少陰者手少陰心經足少陰腎經也其各經氣血自有

多少故刺之者凡多者則出之少者則惡出之也

足陽明太陰為表裏少陽厥陰為表裏太陽少陰為表裏

是謂足之陰陽也。手陽明太陰爲表裏，少陽心主爲表裏，太陽少陰爲表裏，是謂手之陰陽也。

此與血氣形志論同

此言手足各有陰陽，兩經爲表裏也。胃與脾，膽與肝，膀胱與腎，各爲表裏，乃足之陰陽六經也。大腸與肺，三焦與心包絡，小腸與心，各爲表裏，乃手之陰陽六經也。曰足者，以其井榮俞經合等穴自足而行也。曰手者，以其井榮俞經合等穴自手而行也。血氣形志論末云：今知手足陰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後瀉有餘，補不足。蓋言必先去其本經受病之血，乃去其所苦。如肝苦急，心苦緩，脾苦濕，肺苦氣上逆。

腎苦燥之類。又伺其所欲。如用欲散。心欲栗。脾欲緩。肺欲收。腎欲堅之類。所苦所欲。出素問藏氣法時論。然後分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也。

○歲露論第七十九

末以逢其風而遇其雨者。為遇歲露。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經言夏日傷暑。秋病瘧。瘧之發以時。其

故何也。岐伯對曰。邪客於風府。病循脊而下。衛氣一日一

夜。常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日作晏。此其先

客於脊背也。故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氣入。

邪氣入。則病作。此所以日作尚晏也。衛氣之行風府。日下

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張二十二日。入脊內。注於伏衝。

之脉其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其氣上行。故其病稍益。此

節當與素問瘧論第三節參看

此言瘧之所發也。所以有晏有早也。帝以瘧之所發。或

早或晏。有時為疑。伯言風寒等邪。初時感於風府。係督

脉經穴。其邪自項。循脊脊而下。行。脊之兩旁為脊衛氣一日一

夜。則五十度已畢。而明旦又出於足太陽。膀胱經之睛

明穴。上至於頭。轉行後項。大會於督脉之風府。凡人之

項骨有三椎。而三椎以下。乃自大椎。又名百勞以下至尾骶

骨。有二十一節。共為二十四節。一云應二其明日。日下

一節。故其作也。晏矣。蓋此邪先客於脊背也。氣每至

於風府則腠理開而邪氣先入邪氣先入而病氣通入

此作字與發作之作不同乃病之成也

此所以日作尚晏也

此作字乃發字之義至

於日作早者何哉正以衛氣之行於風府始時邪氣隨

腠理而入者日下一節二十一日則下二十一節以至

尾骶至二十二日則入於脊內以注於伏衝之脉

按瘧論言

日下一節二十五日下至尾骶二十六日至於脊內蓋

日風府而始連項骨三椎而言也此篇曰日下一節二

十一日則下二十一節以至尾骶二十二日則入於脊

蓋除風府與項骨之三日而言也又按本經百病始

生篇言邪或着於伏衝之脉或着於脊筋則伏衝與脊筋為二下文止言其邪傳舍於伏衝之脉而不言脊筋則伏衝與脊筋又可為一者也至考瘧論言邪入脊內注於伏衝之脉則合伏衝脊筋而言之至考氣穴論骨空論言衝脉所發皆行於腎經之穴則衝脉外行而內行於腎脉故腎脉與衝脉伏行於脊筋之內遂謂

之伏膂之脈信可以合而為一者也。又按腎脈從臍後廉貫脊屬腎其直行者從臍上貫肝鬲入肺中以其貫脊而又直行則脊之內有膂膂之內有筋乃衝腎之所其行者也。由是循伏膂之脈而

上行約有九日此邪在前出於缺盆之中。係足陽明胃經穴在前額

下積骨陷中其氣上行而日高故其病稍益而早也。

至其內搏於五臟橫連募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

日作故次日乃穡積而作焉。據瘧論云其間日發者由邪氣內薄於五臟橫連募原也

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與衛氣俱行不得皆出故間日乃作也此節當以瘧論參考宜為間日而發故云然否則上下不相蒙矣。

此言瘧之間日而作者之義也。上節言發有早晏不出

於一日之間所發者蓋每日間有早晏不同也。至有不

於每日發之而次發者謂之微日過發也正以邪氣
內搏於五臟橫連於募原其道路遠其邪氣深其所出
而行者遲不與衛氣俱行而皆出故不能日發而次日
乃發也

黃帝曰衛氣每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入焉其衛氣
日下一節則不當風府柰何岐伯曰風府無常衛氣之所

應必開其腠理氣之所舍節則其府也

節字衍按瘡論帝曰夫子言衛氣每

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氣入入則病作今衛氣日下一節其氣之發也不當風府其目作者柰何岐伯曰此邪氣客於頭項循膂而下者也故虛實不同邪中異所則不得當其風府也故邪中於頭項者氣至頭項而病中於背者氣至背而病中於腰脊者氣至腰脊而病中於手足者氣至手足而病衛氣之所在與邪氣相合則病作故風無

常府衛氣之所發必開其腠理邪氣之所合則其府也今此節不若素問之詳必與彼參看始明

此言邪氣雖因衛氣而或入或發然邪之所感無常形

則凡邪之所舍無常府也夫衛氣每至於風府則腠理

乃發發則邪入其邪氣隨衛氣而日下一節固宜邪之

所發者必從風府而出也然有不當於風府者柰何伯

言風之所府者無常

上風府乃督脉經穴名此風府乃風之所舍為府也義見下文及上

瘧論如瘧論所謂衛氣之虛實不同邪中異所則不得當

其風府也故邪中於頭項者邪氣至頭項而病中於背

者邪氣至於背而病中於腰脊者邪氣至腰脊而病中

於手足者邪氣至手足而病由是衛氣之所出與邪氣

相合則必開其腠理而病發信乎邪氣之所舍則其府也。豈必盡由風府而入哉。

黃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與同類而風常在而瘧特以

時依何也。岐伯曰風氣留其處瘧氣隨經絡沉以內搏故

衛氣應乃作也。帝曰善。

依當作休按瘧論帝曰風之與瘧也相似同類而風獨常在瘧得有

時而休者何也岐伯曰風氣留其處故常在瘧氣隨經絡沉以內薄故衛氣應乃作此節不若瘧論尤詳當參看

此言風證與瘧證相似然風常在而瘧則有時而休也

帝問風證之所感者風也瘧證之所感者有風有寒有

暑本相似同類然風證常在而瘧則有時而休此所以

可疑也伯言風氣客於其處則亦常留其處所以常在

而無作止。惟瘧氣則隨經絡而入。日沉而內薄。故必因

衛氣之應而瘧始作也。

風證之風。卽素問風論之風。如寒熱熱中寒中瘧風之類。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問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賊風邪氣。因得以入乎。將必須入正虛邪。乃能傷人乎。少師答曰。不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內極病。其病人也。卒暴因其閉也。其入淺。以醫其病也。徐以遲。

此言賊風之中人。不必以時。其感之暴。而發之遲。非如入正虛邪之有時也。有等賊風之邪氣。雖能傷人。而非

由於入正者。彼入正虛邪。如前九宮入風篇。所謂太乙入徙於中宮。乃朝入風。占吉凶。及本篇下文所謂入正之候。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乙立於叶蟄之宮。云云者是也。故言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腠理之開而入之。其入深而內極病。所以病人者。至猝而暴。及因其閉也。入淺以留。故病之所發者。特遲以緩耳。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師答曰。帝弗知邪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有時也。黃帝曰。可得聞乎。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克積。肌肉克。皮膚緻。

毛髮堅。腠理郤。煙垢着。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人淺不深。至月空郭。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臧。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腠理薄。煙垢落。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

此承上文而言。人之有病者。其所感之邪。亦有時也。上文言賊風邪氣。其中人固不以時。而此節則言感之者。亦必有時也。是故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而猝然病者。正以平居之際。其腠理開閉。緩急。亦有時也。何也。人與天地日月。本相參相應。天之月滿。則地之海水盛於西。人之血積於身。而凡肌肉皮膚。毛髮腠理。皆克密堅郤。

雖煙垢亦內着之。故雖遇賊風其入則淺而不深也。至於月郭既空。則海水盛於東。人之氣血亦空虛。比衛氣形體。肌肉皮膚。腠理。腠理。皆減去。縱薄。雖煙垢亦落。故一遇賊風。其入既深而病人亦卒暴矣。此雖有時遇之。然豈如八正虛風與八節相應者哉。

黃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師答曰。三虛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黃帝曰。願聞三虛。少師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爲賊風所傷。是謂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爲粗。帝曰。願聞三實。少師曰。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

命曰三實。黃帝曰：善乎哉！論明乎哉！道請藏之。金匱然此
一夫之論也。

此言人之暴病死者，以其遇三虛，不得三實也。乘年之
衰者，卽素問刺法本病二篇所謂司天失守也。逢月之
空者，卽上節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云也。失時之和者，

卽春應煖而反寒之類也。有此三虛，而賊風傷之，則暴
病而歿矣。三實反是，然此乃一人之所病也。至於衆人
同病者，下文詳之。

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師曰：此八
正之候也。黃帝曰：候之奈何？少師曰：常以冬至之日，太乙

立於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半至也。萬民皆卧。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少病。其以晝至者。萬民懈怠。而皆中於虛風。故萬民多病。虛邪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於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講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此詳言八正之候。感於冬至。而重感於立春。此賊風之所以傷人也。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乙立於叶蟄之

實風雨從南方來。是謂從後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夜則可避。而晝則難避。民或中之。則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於立春。則陽氣大發。而廢埋正開。又值風從西方來。是亦從後來者。爲虛風也。蓋西方以南爲後。東方以西爲後耳。此則兩次之虛邪相搏。人之經氣相結。而代脉自見矣。然不特此也。諸凡太乙居於別宮。如立春遇西與北風之類。皆謂之遇歲露也。大抵歲之賊風有多少。則民病之多少。歿生係之矣。

黃帝曰。虛邪之風。其所傷貴賤何如。候之柰何。少師答曰。正月朔日。太乙居天留之宮。其日西北風不雨。人多死矣。

正月朔日。平旦北風。春民多死。正月朔日。平旦北風。行民
病死者。十有三也。正月朔日。日中北風。夏民多死。正月朔
日。夕時北風。秋民多死。終日北風。大病死者。十有六。正月
朔日。風從南方來。命曰旱鄉。從西方來。命曰白骨。將國有
殃。人多死。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發屋揚沙石。國有大
災也。正月朔日。風從東南方行。春有死。正月朔日。天利
溼。不風。糴賤。民不病。天寒而風。糴貴。民多病。此所以候歲
之風。鱗殘傷人者也。二月丑。不風。民多心腹病。三月戊。不溼。
民多寒熱。四月巳。不暑。民多暴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
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起毫毛。發滕理者也。

此言正月朔日有所占之風而餘月亦有所占也

○大惑論第八十

首二節論大惑之義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嘗上於清冷之臺中階而顧匍匐而前則惑余私異之竊內怪之獨瞑獨視安心定氣久而不解獨博獨眩被髮長跪俛而視之後久之不已也卒然自上何氣使然岐伯對曰五臟六腑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睛精之窠為眼骨之精為瞳子筋之精為黑眼血之精為絡其窠氣之精為白眼肌肉之精為約束裹擷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脉并為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故邪中於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於腦入於

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邪同斜

其精同睛其精同所中去聲不相比去聲也則精散精散則視岐

視岐見兩物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

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

眼法於陰白眼赤脉法於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目

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

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此因帝問而明惑之所由然也清冷之臺東苑之所有

也惑者眩惑也帝之所言形容精神惑亂之義盡矣然

此氣卒然而然殆不可測伯言人之精神魂魄散不能

收故以之而惑。然惑本於心。心主五臟六腑。五臟六腑通於目。目見非常之處。而心遂以惑耳。蓋五臟六腑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睛。睛之窠爲眼。腎主骨。骨之精爲瞳子。肝主筋。筋之精爲黑眼。心主血。血之精爲絡。所以絡其窠也。肺主氣。氣之精爲白眼。脾主肉。肉之精爲約束。所以裹擷筋骨。血氣之精也。而與血脉相并。則爲系。後世五輪之說。似是而不典。當以此義爲正。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故邪中於項。又因逢其身之虛。則邪入深。卽隨眼系以入於腦。由是腦因邪而轉動。至於牽引目系而急。惟目系急。則目遂眩以轉。其睛自斜。不相比並。精氣自散。視物

岐一爲二。而爲惑也。何也。目爲五臟六腑之精。營衛魄魄之所常通。神氣之所內生。今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以不免於惑也。且此目者。有陰陽之義。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必陰陽相合而傳。斯精且明。今見物岐一爲二。則陰陽不相傳。而不得精明矣。况此目者。固爲五臟六腑之精。而實統之於心。是目真爲心之所使也。惟心爲神之所舍。今心之神精既亂。而目自不能轉。故卒然見非常之處。而精神魂魄。敬不相得。此惑之所由然也。今帝上清冷之臺。而惑者。其見非常之處乎。

黃帝曰。余疑其然。余每之東苑。未曾不惑。去之則復。余
獨爲東苑勞神乎。何其異也。岐伯曰。不然也。心有所喜
有所惡。卒然相感。則精氣亂。視誤故惑。神移乃復。是故聞
者爲迷。甚者爲惑。

此承上文而明惑本於心。必始迷而繼惑也。伯又言。惑
起於心。必先有喜怒。而又猝然感於外物。故精氣亂。目
視誤。而遂至於惑耳。俟其神氣既定。乃復如初也。大凡
人情。始有所聞。則迷而不寤。繼則惑而不已矣。

黃帝曰。人之善忘者。何氣使然。岐伯曰。上氣不足。下氣有
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留於下。久之不以時上。故

善忘也

此以下至末承上文論惑而遂及善忘以下等邪此則
言人之所以善忘也惟人之下氣有餘故腸胃居下者
實上氣不足故心肺居上者虛心肺虛則營衛之氣留
於下之腸胃而久之不以時上宜乎其心之在上者善
忘也

黃帝曰人之善饑而不嗜食者何氣使然岐伯曰精氣并
於脾熱氣留於胃胃熱則消穀穀消故善饑胃氣逆上則
胃脘寒故不嗜食也

此言人之善饑而不嗜食也夫善饑者宜嗜食今善饑

而不嗜食者。正以精氣并之於脾。而熱氣留之於胃。胃熱則消穀。故善饑也。然胃氣逆上於上脘。則其中脘當冷。故胃不開。而不嗜食也。

黃帝曰。病而不得卧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衛氣不得入於陰。常留於陽。留於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踦盛。不得入於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矣。

此言病之所以不得卧也。人有病而不得卧者。正以衛氣不得入於陰分。而常留於陽分。則陽氣滿。而陽踦盛。故不得入於陰也。惟陰氣之虛。所以目不得瞑耳。

黃帝曰。病而目不得視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衛氣留於陰。

不得行於陽留於陰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踦滿不得入於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

此言人之有病而目之所以不能視也言人有病而不能開日以視者正以衛氣留於陰分而不得行於陽分則陰氣盛而陰踦滿故不得行於陽也惟陽氣之虛所以目不得開耳。

黃帝曰人之多卧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此人腸胃大而皮膚濕而分肉不解焉腸胃大則胃氣留久皮膚濕則分肉不解其行遲夫衛氣者晝日常行於陽夜行於陰故陽氣盡則卧陰氣盡則寤故腸胃大則衛氣行留久皮膚濕分

肉不解則行遲留於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瞑故多卧矣。此言人之所以多卧者。正以人之腸胃大而皮膚濕。分肉不解也。惟腸胃大則衛氣久留而不得出。皮膚濕而分肉不解則衛氣之出於身者遲。夫衛氣者晝日常行於陽經。陽經之氣既盡則卧夜行於陰經。陰經之氣既盡則寤。今腸胃大而衛氣之留於肉者久。皮膚濕分肉不解而衛氣之行於外者遲。所以陽氣不精。惟欲瞑目而多卧也。

其腸胃小。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留於陽也。久故少瞑焉。

此承上文而反言人之所以少瞑也。

黃帝曰其非常經也。卒然多卧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邪氣留於上。上焦閉而不通。已食若飲湯。衛氣留久於陰而不行。故卒然多卧焉。

焦焦同

此言人之所以猝然多卧也。十二經爲常經。而陰陽二蹻爲非常經。故帝云然。然有等猝然多卧者。必有出於二蹻之外。伯言上焦者。乃宗氣之所積。惟邪氣客於上焦。閉而不通。及已食與飲之後。則愈閉矣。其衛氣久留於下焦。而不得上升以出。故衛氣不出。則不精明。而猝然多卧也。

黃帝曰善治此諸邪柰何岐伯曰先其臟腑誅其小過後
調其氣盛者瀉之虛者補之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
乃取之

此言治前諸邪之法也自大惑論善忘已下七項雖非

外感皆內有邪氣爲病也

猝然多臥邪氣留於上焦可兼內外之邪言

治之

者必有其法或臟或腑

陽蹻屬膀胱陰蹻屬腎亦不出於臟腑

皆分之以

責其小過之在何經蓋凡有病皆可以稱爲過而自善

忘已下非重大之疾謂之小過亦可也其邪氣之盛者

則瀉之正氣之虛者則補之然人所以致此疾者有如

九鍼論形樂忘苦病生於脉等義及素問血氣形氣論

亦云然。則此乃其病本所在也。必既定之。而後取穴以刺之耳。

○癰疽第八十一

內論癰疽之義故名篇

黃帝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脉。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血和。則孫脉先滿溢。乃注於絡脉。皆盈。乃注於經脉。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切而調之。從虛去實。瀉則不足。疾則氣減。留則先後。從虛去虛。補則有餘。血氣已調。形氣乃持。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未知癰疽之所從生成。敗之時。死生之期。

有遠近何以度之。可得聞乎。岐伯曰。經脉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草莫不成。五穀不殖。徑路不通。民不往來。巷聚邑居。則別離異處。血氣猶然。請言其故。夫血脉營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經數。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爲熱。熱勝則腐肉。肉腐則爲膿。膿不瀉。則爛筋。筋爛則傷骨。骨傷則髓枯。不當骨空。不得泄瀉。血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經脉敗漏。薰於五臟。臟傷故死矣。

泣 瀉 司

此詳言癰疽之所由生也。帝言胃受穀氣。

言腸胃者。其腸則帶言也。

卷之七 經脈 三十四

化爲精微之氣其宗氣出於上焦出喉隴司呼吸以行

於十二經隧之中外豁谷而滲孫脉內則津液和調

變化而赤爲血營衛生會篇云中焦亦出上焦之後此

注於肺脉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

於經隧命曰營氣又央氣篇云言中焦受氣取汁變化

而赤是血和則孫脉先滿溢而後注於絡脉絡脉皆滿

爲血

而後注於經脉陰陽諸經此血張之皆因呼吸而爲之

行一如宗氣之所行也其行有經有紀周之於身有道

有里素問六節藏象論亦有周有道理一句與天同行而不得休止須知

切而調之其實者則從虛之之法以去其實所以瀉則

不足而爲虛也蓋疾去其鍼則邪氣減矣若久留其鍼

先後如一。斯則從實之之法。以去其虛。所以補則有餘。而爲實也。由是血氣已調。形氣乃持。故凡血氣平否。余已知之。但癰疽之所由生。其成敗久生遠近。殆未可以輕度也。伯言經脈流行不止。誠與天地同度。合紀者也。故天宿失度。則日月爲之薄蝕。地經失紀。則水道爲之流溢。草莢爲之不成。五穀爲之不殖。徑路爲之不通。而民不能往來。雖巷聚邑居之中。似乎別離異處矣。况人身之血氣乎。惟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溢不通。衛氣歸於內。而不得復反於外。故癰疽乃生。試以其始終言之。其始寒化爲熱。熱勝則肉腐。由是肉之內有筋。筋之

內有骨。骨之內有髓者。皆因肉腐則爲膿。而爛筋傷骨。消髓相因而至矣。若不得骨空以瀉之。所以血枯空虛。筋骨肌肉不相榮澤。經脈敗漏。五臟俱傷。而死期至矣。黃帝曰。願盡開癰疽之形。與忌。岐伯曰。癰發於嗑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爲膿。膿不瀉。塞咽。半日死。其化爲膿者。瀉則合豕膏。冷食三日而已。

此言猛疽之勢急。而有瀉之之也。

發於頸。名曰天疽。其癰大以赤黑。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腋。前傷任脈。內薰肝肺。薰肝肺十餘日而死矣。

此言天疽之勢急。當急治之。而不治則死也。淵腋。足少

陽膽經穴名也。

腋下一寸宛宛中舉臂得之。

陽氣大發消腦留項名曰腦爍其色不樂項痛而如刺以鍼煩心者死不可治。

此言腦爍之有死徵也。

發於肩及臑名曰疵癰其狀赤黑急治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臟癰發四五月逞燔之。

此言疵癰之當急治也。

發於腋下赤堅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細而長踈砭之塗以豕膏六日已勿暴之。

此言米疽之有治法也。

其癰堅而不瘡者為馬刀挾纓急治之

此言馬刀挾纓之證當急治之也

此證不言其所蓋承上節腋下而言也

發於臂名曰井疽其狀如大豆三四日起不早治下入腹不治七日死矣

此言井疽之當早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於膺名曰甘疽色青其狀如穀實菰蘆常苦寒熱急治之去其寒熱十歲死死後出膿

此言甘疽之當急治而死後有膿也穀木名菰蘆即括

蘆也

發於脇名曰敗疵敗疵者女子之病也灸之其病大癰膿

治之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剉陵薹草根各一升以水一斗六升煮之竭爲取三升則強飲厚衣坐於釜上令汗出至足已。

此言女子有敗疵之證而有治之之法也。陵薹今之連翹也。同連翹及草根各一升共二升煮汁以強飲之。

發於股脛名曰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不急治三十日死矣。

此言股脛疽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於尻名曰銳疽其狀赤堅大急治之不治三十日死矣。此言銳疽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於股陰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在兩股之內不治十日而當死。

此言赤施之當急治而生股內者之有死期也。

發於膝名曰疵癰。其狀大癰。色不變。寒熱如堅石。勿石。石之者死。須其柔。乃石之者生。勿石以下之石即第四節堅石之石

此言疵癰之狀堅不可砭而柔則可砭也。

諸癰疽之發於節而相應者不可治也。發於陽者百日死。發於陰者三十日死。

此言癰疽之發於節者不分陰陽而皆死也。節者關節也。其節之外廉爲陽。內廉爲陰。

發於脛名曰兔齧其狀赤至骨急治之不治害人也

此言兔齧之當急治而否則害人也

發於內踝名曰走緩其狀癰也色不變數石其輪而直其

寒熱不灰數音朔輪
脛同亢空

此言走緩之狀宜砭之而可以生也

發於足上下名曰四淫其狀大癰急治之百日死

此言四淫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於足傍名曰厲癰其狀不大初如小指發急治之去其

黑者不消輒益不治百日死

此言厲癰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於足指名曰脫癰其狀赤黑或不治不赤黑不灰不衰

其斬之不則灰矣不否同

此言脫癰有生灰之辯而病勢不衰則當斬其指否則必至於灰也

黃帝曰夫子言癰疽何以別之岐伯曰營衛稽留於經脈

之中則血泣澁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壅遏而

不得行故熱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肉腐則為膿然不能

陷骨髓不為焦枯五臟不為傷故命曰癰黃帝曰何謂疽

岐伯曰熱氣淳純盛下陷肌膚筋髓枯內連五臟血氣竭

當其癰下筋骨良肉皆無餘故命曰疽

此言癰疽之別。癰輕而疽重也。癰疽本皆熱證。然癰雖肉腐成膿而不內陷於骨。故髓不為枯。五臟不為傷。疽則筋骨良肉皆無餘而下陷於肌。膚筋髓皆枯。內連五臟。其輕重如此。

疽者上之皮。天以堅。上如牛領之皮。癰者其皮上薄以澤。此其候也。

此又言癰疽之別。卽其皮之堅澤可驗也。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九 終

黃帝內經靈樞指歸經絡篇之六
治不赤黑不久不

轉之不則矣矣

此言脫癱有生或之病而病勢不衰則當斬其指否則

此又言癱重之限明其文之學率可也

此其類也言癱重何以別之岐伯曰營衛稽留於經脈

壅滯上之文天以聖也岐中岐之文癱者其文重載以

癱其重也此不止熱勝則肉腐肉腐則為膿然不能

限流骨身肉皆無餘而平流然思胃滯澀皆此內也

肉流如蠶而不肉留於骨姑謂不為此在癱不食則

此言癱重之限癱重而重也癱重本骨蒸筋熱癱

補刺法論第七十二

按此與後本病二篇正本

正所以發明此篇之義內有拓其鬱氣資其化源

等語大義見六元正紀大論中但彼則引而不發

至此二篇始得有下手處惟升之不前降之不

故成五鬱惟不退位故不遷正司天不得遷正則

剛失守而後三年成五疫司地不得遷正則柔失

守而後三年成五癘後世不知司天在泉天之右

旋地之左旋及治五鬱者以其不知此二篇升降

之義也不能治疫癘者以其不知二篇退位遷正

剛柔失守之義也但不知始自何代將此二篇竊
出私傳不人官本斯人者其無後乎昔梁昭明太
子川手金募天祿閣外史愚意後之太醫其募此
當不啻千金也惜乎寥寥無聞凡所刺穴即折其
鬱氣資其化源之法須知所補所瀉在何經則用
藥亦猶是矣舊本有用鍼誦呪藥方者欲人誦呪
則心專耳移精變氣論靈樞賦風論有祝由之說
腹中論有雞肫醃烏賊骨等藥靈樞壽夭剛柔篇
有醇酒蜀椒等藥則誦呪用藥非惑世証
民可知也此篇以須窮刺法為問故名篇

黃帝問曰。升降不前。氣交有變。卽成暴鬱。余已知之。何如。
預救生靈。可得却乎。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臣聞
夫子言。旣明天元。須窮刺法。可以折鬱扶運。補弱金真。瀉
盛蠲餘。令除斯苦。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升之不前。卽有
甚凶也。木欲升。而天柱窒抑之。木欲發鬱。亦須待時。當刺
足厥陰之井。火欲升。而天蓬窒抑之。火欲發鬱。亦須待時。
君火相火。同刺包絡之榮。土欲升。而天衝窒抑之。土欲發
鬱。亦須待時。當刺足太陰之俞。金欲升。而天英窒抑之。金
欲發鬱。亦須待時。當刺手太陰之經。水欲升。而天內窒抑
之。水欲發鬱。亦須待時。當刺足少陰之合。

此言六元欲升天以作左間而逢天星中運抑之必致
發鬱其法各有所刺也天元篇名卽天元紀大論前六
元正紀大論所謂六元亦卽是天元也刺法者本篇名
也夫子者據移精變氣論則爲僦貸季也折謂折治也
蠲除也升者自在泉右間而升爲天之左間也天柱金
正之宮天蓬水正之宮天衝木正之宮天英火正之宮
天內土神之應宮也後本病篇云辰戌之歲木氣升天
主逢天柱勝而不前蓋言辰戌之歲太陽遷正作司天
則往年陽明司天之歲厥陰在地以作右間者至此歲
欲升天以作天之左間遇天柱金司勝之不前又庚辰

庚戌金運先天中運勝不前故此篇云木欲發鬱待時

可散在人肝經為病當刺足厥陰肝經之井穴大敦足大

指外端去爪甲如韭葉三毛中以手按穴得動脈鍼三分留六呼得氣急出之先刺左後刺右又可春分日用

遠志湯吐之後本病篇云巳亥之歲君火升天主室天蓬

勝之不前又厥陰未遷正則少陰未得升天水運以至

其中君火欲升而中水運抑之蓋言巳亥之歲厥陰遷

正巳作司天去年辰戌之歲少陰在地巳作地之右間

今歲升天欲作天之左間遇天蓬水司勝之不前又或

遇厥陰未遷正則少陰未得升天又辛巳辛亥水運抑

之故此篇云火欲發鬱待時可散君火春分相火小滿即欲發之皆在

人心經爲病其君火不升當刺手厥陰心包絡宮之榮

穴勞宮手掌中以手按穴動脈應手刺三分留六呼得氣急出之先左手後右手一法於雨水日後二

浴以藥

泄汗

後本病篇云丑未之歲少陽升天主窒天蓬

勝之不前又或遇太陰未遷正即少陽未升天水運以

至者升天不前蓋言丑未之歲太陰遷正已作司天去

年子午之歲少陽在地已作地之右間今歲升天欲作

天之左間遇天蓬水司窒之不前又遇太陰未遷正即

少陽未得升天故此篇云相火不升亦刺手厥陰心包

絡之榮穴勞宮也後本病篇云子午之歲太陰升天

主窒天衝勝之不前又或遇壬子木運先天而至者中

木運抑之。升天不前。蓋言子午之歲。少陰遷正。巳作司
天。去年巳亥之歲。太陰在地。巳作地之右間。今歲升天。
欲作天之左間。遇天衝木司。勝之不前。又或遇少陰未
遷正。則少陽未得升天。又遇壬子壬午木運。先天而至。
中運抑之。故此篇云。土欲發鬱待時而散。在人脾經爲
病。當刺足太陰之俞穴太白。足內側核骨下陷者中。刺
二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

後本病篇云。寅申之歲。陽明升天。主宰天英。勝之不
前。又或遇戊寅戊申火運。先天而至。金欲升天。火運抑
之。蓋言寅申之歲。少陽相火遷正司天。去年丑未之歲。
陽明在地。巳作地之右間。今歲升天。欲作天之左間。遇

天英火司抑之。勝之不前。又或少陽未得遷正。則陽明未得升天。又遇戊寅申火運。先天而至。則金欲升天。火運抑之。故此篇云。金欲發鬱。待時而散。當刺手太陰肺經之經穴經渠。兩手寸口。指中。動脈應手。刺三分。皆七呼。氣至。急出。鍼。後本

病篇云。卯酉之歲。太陽升天。土室天內。勝之不前。又遇

陽明未遷正。即太陽未升天。又遇巳卯巳酉。土運以至。

水欲勝天。土運抑之。故此篇云。水欲發鬱。待時而散。在

人腎經為病。當刺足少陰腎經之合穴陰谷。膝內輔骨後。大筋下。

小筋上。屈膝。乃得。刺四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

帝曰。升之不前。可以預備。願聞其降。可以先防。岐伯曰。既

明其升必達其降也。升降之道皆可先治也。木欲降而地

晶室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而可得位。降而鬱發暴

如天間之待時也。降而不下。鬱可速矣。降可折其所勝也。

當刺手太陰之所出。刺手陽明之所入。火欲降而地玄室

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而可矣。當折其所勝可散其

鬱。當刺足少陰之所出。刺足太陽之所入。土欲降而地蒼

室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而可入。當折其勝可散其

鬱。當刺足厥陰之所出。刺足少陽之所入。金欲降而地形

室抑之降而不入。散抑之鬱發散而可入。當折其勝可散

其鬱。當刺心包絡所出。刺手少陽所入也。水欲降而地阜

中央奇

東方奇

北方奇

窒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當折其土。可散其鬱。當刺足太陰之所出。刺足陽明之所入。

此言六元欲入地以作左間而逢地星中運抑之必致發鬱其法各有所刺也。地品西方金司地玄。北方水司地蒼。東方水司地形南方火司地阜。中央土司。後本病篇云。丑未之歲厥陰降地。壬室地品勝而不前。又或遇少陰未退位。卽厥陰未降下。金運已至中運抑之降之未下。抑之變鬱。蓋言丑未之歲太陰遷正巳作司天去。年子午之歲厥陰退位巳作天之右間。今歲欲入地以作地之左間。遇地品金司降之不下。又遇少陰仍復布。

政未得退位故厥陰亦未降下又遇乙丑乙未金運抑
之降之未下抑之變鬱故此篇云降而鬱發其急亦如

升天左間之待時也在人肝膽受病須折其所勝刺太

陰肺經之井穴少商手大指端內側去爪甲如莖葉利
去一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

陽明大腸經之合穴曲池用外輔屈肘兩骨間陷中
刺一分氣半至急出之

後本病篇云寅申之歲少陰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

又或遇丙寅丙申水運太過先天而至君火欲降水運

承之降而不下蓋言寅申之歲少陽遷正巳作寸人去

年丑未之歲少陰退位巳作天之右間今歲入地欲作

地之左間遇地玄水司降之不下又遇太陰未退位則

少陰未得降下。又遇丙寅丙申水運太過。先天而至中。

運抑之。降之不下。致抑之變。鬱故。此篇云。當指其所勝。

可散其鬱。在人心經受病。須刺足少陰腎經之井穴湧

泉。足心陷中。刺三分。留三呼。氣出急出之。足太陽膀胱經之合穴委中。

央約紋中。刺五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後本病篇云。辰戌之歲。少陽降

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又或遇水運太過。先天而至。水

運承之。降而不下。蓋言辰戌之歲。太陽遷正。巳作司天。

去年卯酉之歲。少陽退位。巳作天之右間。今歲入地。欲

作地之左間。遇地玄水司。降之不入。又遇陽明未退位。

則少陽未得降下。又遇丙辰丙戌水運太過。先天而至。

降而不下其刺法一如前少陰之所刺耳。後本病篇

云卯酉之歲太陰降地主室地蒼勝之不入。又或少陽

未退位即太陰未得降或木運以至。丁酉木運承之降

而不下蓋言卯酉之歲陽明遷正已作司天去年寅申

之歲太陰退位已作天右間今歲入地欲作地左間遇

地蒼木司降之不下又遇少陽未退位則太陰未得降

又遇丁卯丁酉木運抑之降而不下致抑之變鬱故此

篇云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在人脾胃受病當刺足厥

陰肝經之井穴大敦。足大指端外爪甲如韭葉二毛足中刺三分留十呼氣全急出之

少陽膽經之合穴陽陵泉。膝下一寸胫骨外廉陷中刺六分留十呼得氣急出之

後本病篇云巳亥之歲陽明降地主窒地形勝而不

入又或遇太陽未退位即陽明未得降火運以至祭

承之不下蓋言巳亥之歲今年厥陰遷正巳作天去

年辰戌之歲陽明退位巳作天之右間今歲入地欲作

地之左間遇地形窒之降之不下又遇太陽未退位則

陽明未得降又遇癸巳癸亥火運抑之降而不下故此

篇云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在人肺與大腸受病當刺

手厥陰心包絡經之井穴中衝中指端去爪甲如韭葉

出之手少陽三焦經之合穴天井肘後大骨後兩筋間陷

之急出後本病篇云子午之歲太陽降地主窒地阜勝

而不入。又或遇

甲子甲午

土運太過。先天而至。土運承之。降

而不入。蓋言子午之年。少陰遷正。巳作司天。去年巳亥

之歲。太陽退位。巳作天之右間。今年入地。欲作地之左

間。遇地阜土司。勝之不入。又或遇甲子甲午。土運抑之。

降而不入。故此篇云。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在人腎與

膀胱經受病。當刺足太陰脾經之井穴隱白。

足大指端內側去爪

如韭菜刺一分。留

丁氣至急出之。

足陽明胃經之合穴三里。

膝下三寸。胛骨

脈筋間刺五分。

呼氣至急出之。

辰戌

歲厥

陰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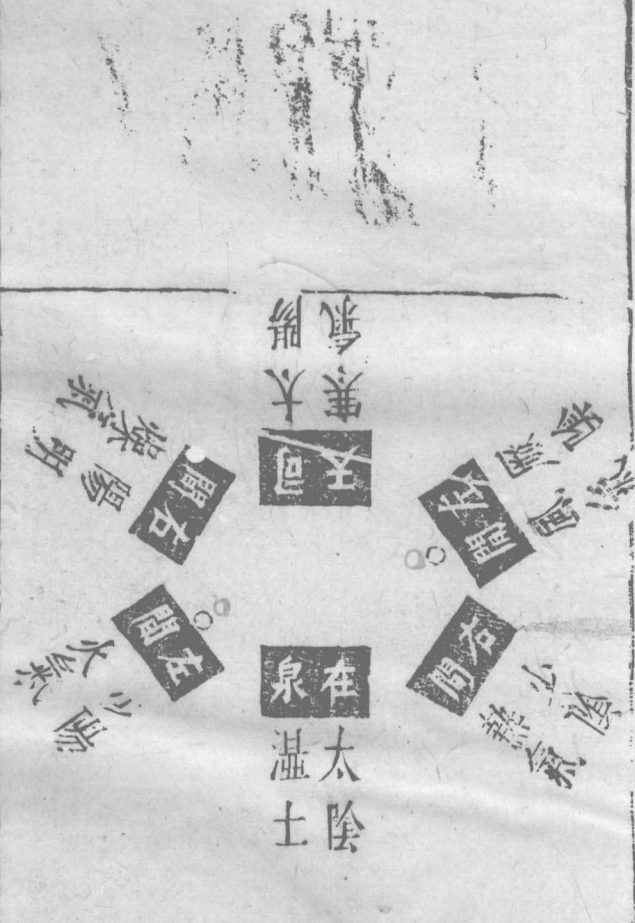
升少

陽不

降之

圖

辰戌之歲。少陽降地。主窳。地玄勝之不
入。又遇陽明未退位。則少陽未得降。又
遇丙辰丙戌太過。水運承之。降而不下。



凡未得升天
以本年司天
未得遷正為
主故未得升
凡未得降下
以去年司天
未得退位為
主故未得降
故至真要大
論曰司歲者
紀歲可見升
降皆以司天
為主也後做

北方水司

此

辰戌之歲。少陽降地。主窳。地玄勝之不
入。又遇陽明未退位。則少陽未得降。又
遇丙辰丙戌太過。水運承之。降而不下。

巳亥

歲君

火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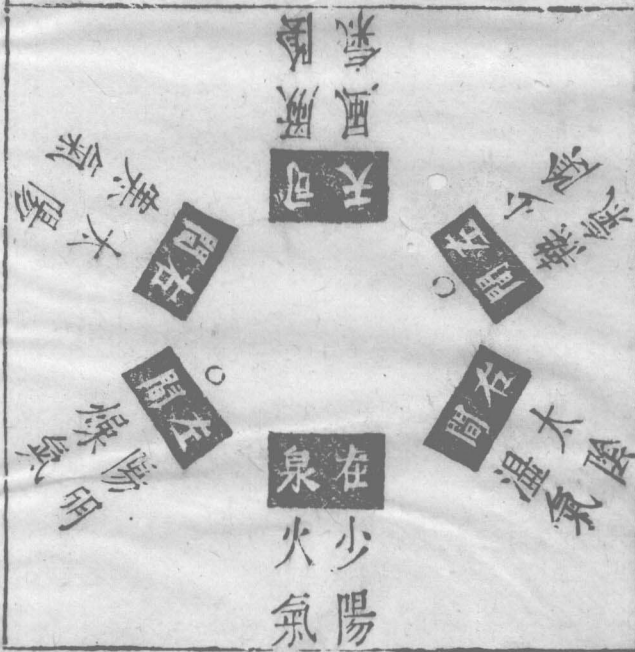
升陽

明不

降之

陶

又遇前巳亥之歲君火運承之降之不下
又遇前巳亥之歲君火運承之降之不下
又遇前巳亥之歲君火運承之降之不下
又遇前巳亥之歲君火運承之降之不下
又遇前巳亥之歲君火運承之降之不下
又遇前巳亥之歲君火運承之降之不下
又遇前巳亥之歲君火運承之降之不下
又遇前巳亥之歲君火運承之降之不下
又遇前巳亥之歲君火運承之降之不下
又遇前巳亥之歲君火運承之降之不下



巳亥之歲陽明降地主室地形勝而不
入又遇太陽未退位即陽明未得降又
成遇癸巳癸亥火運承之降之不下

子午

歲太

陰不

升太

陽不

降之

圖

又前子
遇又午
子遇之
子少歲
壬陰太
午未降
木選升
運正天
大則主
過入室
仰陰天
之未衝
不得勝
前升之

子午之歲太
而不入又遇
降下又遇
陰未退位則
地卑勝之降
室地主
太過承之
而不及



卯酉

歲太

陽不

升太

陰不

降之

圖

前
 天升之
 未得勝
 天內
 陽太
 天室
 抑即主
 運正天
 土遷升
 西未易
 已明大
 卯陽歲
 已遇之
 又酉
 又酉

天司
 燦陽
 氣明

左問
 氣
 風
 壓
 隆

右問
 氣
 風
 壓
 隆

在少陰
 執無
 泉

右問
 氣
 風
 壓
 隆

左問
 氣
 風
 壓
 隆

卯酉之歲太陰降地主室地蒼勝之不
 不入又遇少陽未退位即太陰未得

帝曰。五運之至。有前後。與升降往來。有所承抑之。可得聞乎。刺法。岐伯曰。當取其化源也。是故太過取之。不及資之。太過取之。次抑其鬱。取其運之化源。令折鬱氣。不及扶資。以扶運氣。以避虛邪也。資取之法。令出密語。

此承上文而言。折其鬱氣。資取化源之法也。按六元正紀大論。凡辰戌之紀。陽明之紀。等下有曰。折其鬱氣。取其化源者。正此之謂也。令出密語者。乃玄珠密語也。上文言木氣不升者。刺肝本經。而木氣不降者。刺肺與大腸。火氣不升者。刺心包絡經。而火氣不降者。刺腎與膀胱。土氣不升者。刺脾本經。而土氣不降者。刺肝與膽。金

氣不升者刺肺本經而金氣不降者刺三焦與心包絡
水氣不升者刺腎本經而水氣不降者刺脾與胃者何
也假如木氣不升則成鬱故瀉肝經之鬱而木氣不降
則瀉勝我者之經故瀉肺與大腸也皆折其鬱氣資其
化源耳其所刺者則太過取之其不刺者乃不及則資
之也。

黃帝問曰升降之刺以知其願聞司天未得遷正使司化
之失其常政卽萬化之或其皆妄然與民爲病可得先除
欲濟羣生願聞其說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言其至
理聖念慈憫欲濟羣生臣乃盡陳斯道可申洞微太陽復

卽厥陰不遷正。不遷正。氣塞於上。當瀉足厥陰之所流。
厥陰復布。少陰不遷正。不遷正。卽氣留於上。當刺心包絡。
脈之所流。少陰復布。太陰不遷正。不遷正。卽氣留於上。當
刺足太陰之所流。太陰復布。少陽不遷正。不遷正。則氣塞
未通。當刺手少陽之所流。少陽復布。則陽明不遷正。不遷
正。則氣未通上。當刺手太陰之所流。陽明復布。太陽不遷
正。不遷正。則復塞其氣。當刺足少陰之所流。

此言司天未得遷正之義。而有刺民病之法也。後本病
篇云。正司中位。是謂遷正位。司天不得其遷正者。卽前
司天已遇交司之日。卽遇司天太過。有餘日也。卽仍舊

治天數新司天未得遷正也辰戌之後巳亥繼之今太

陽復布其政則厥陰不得遷正以司天在人肝經為病

氣塞於上當瀉足厥陰肝經之榮穴行間足大指動脈應手陷中刺

六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巳亥之後子午繼之今厥陰復布其政則

少陰不得遷正以司天在人心經為病氣塞於上當刺

心包絡經之榮穴勞宮掌中央刺三分留六呼氣至急出之子午之後丑

未繼之今少陰復布其政則太陰不得遷正以司天在

人脾經為病氣塞於上當瀉足太陰脾經之榮穴大都足大

指本節後陷中刺三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丑未之後寅申繼之今太陰復

其政則少陽不得遷正以司天在人三焦為病氣塞

於上當刺手少陽三焦經之榮穴液門。手四指

氣至急寅申之後卯酉繼之。今少陽復布其政則陽明

出之不得遷正以司天在人肺經為病氣未通於上當瀉手

太陰肺經之榮穴魚際。手大指本節後內側散脈紋中

卯酉之後辰戌繼之。今陽明復布其政則太陽不得遷

正以司天在人腎經為病復塞其氣當刺足少陰腎經

之榮穴然谷。足內踝前起骨下刺三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

帝曰遷正不前已通其要願聞不退欲折其餘無令過失

可得明乎岐伯曰氣過有餘復作布正是名不退位也。使

地氣不得後化新司天未可遷正故復布化令如故也。已

補遺

亥之歲。天數有餘。故厥陰不退位也。風行於上。木化布天。
當刺足厥陰之所入。子午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陰不退位。
也。熱行於上。火餘化布天。當刺手厥陰之所入。丑未之歲。
天數有餘。故太陰不退位也。濕行於上。兩化布天。當刺足
太陰之所入。寅申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陽不退位也。熱行
於上。火化布天。當刺手少陽之所入。卯酉之歲。天數有餘。
故陽明不退位也。當刺手太陰之所入。辰戌之歲。天數有
餘。故太陽不退位也。寒行於上。凜水化布天。當刺足少陰
之所入。故天地氣逆。化成民病。以法刺之。預可平病。

良立之義。而民病有當刺之法也。伯言氣過有

復作布政。是名不退位也。惟當退位而不退位。故當

遷正而不遷正。其義本相因也。地氣不得後化者。惟可

天不得遷正。則降地者。不得降。而施其化也。巳亥之歲。

天數有餘。故厥陰不退位。至子午之歲。猶尚治天。在人

肝氣有餘。當刺足厥陰肝經之合穴曲泉。膝內輔骨下。六筋主小筋。

下陷中屈膝。乃得之。刺六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子午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陰

不退位。至丑未之歲。猶尚治天。在人心氣有餘。當刺手

厥陰心包絡經之合穴曲澤。肘內廉下陷中。屈手取之。刺三分。留七呼。氣至急出

之。丑未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陰不退位。至寅申之歲。猶

尚治天。在人脾氣有餘。當刺足太陰脾經之合穴陰陵

泉。內側輔骨下陷中。刺五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寅申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陽

不退位。至卯酉之歲。猶尚治天。在人三焦之氣有餘。當

刺手少陽三焦經之合穴天井。肘外大骨後。肘上後一寸。兩筋間陷中。屈肘得

之。刺三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卯酉之歲。天數有餘。故陽明不退位。至

辰戌之歲。猶尚治天。在人肺氣有餘。當刺手太陰肺經

之合穴尺澤。肘約紋中。重脈應手。刺三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辰戌之歲。天數

有餘。故太陽不退位也。至巳亥之歲。猶尚治天。在人腎

氣有餘。當刺足少陰腎經之合穴陰谷。膝下內輔骨後大筋下。小筋上。

屈膝得之。刺三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

黃帝問曰。剛柔二干。失守其位。使天運之氣皆虛乎。與民

可得平乎。岐伯曰：深乎哉！問：明其奧旨。天地迭移，三年化疫，是謂根之可見，必有逃門。假令甲子剛柔失守，剛未正，柔孤而有虧，時序不令，卽音律非從。如此三年，變大疫也。詳其微甚，察其淺深，欲至而可刺，刺之當先補腎俞。次三日，可刺足太陰之所注。又有下位，巳卯不至，而甲子孤立者，次三年作土癘，其法補瀉一如甲子同法也。其刺已畢，又不須夜行及遠行，令七日潔清靜齋戒，所有自來腎有久病者，可以寅時面向南，淨神不亂思，閉氣不息七遍，以引頸嚥氣順之，如嚥甚硬物，如此七遍，後餌舌下津令無數。假令丙寅剛柔失守，上剛干失守，下柔不可獨主。

之中水運非太過不可執法而定之。布天有餘而失守上正。天地不合。卽律呂音異。如此卽天運失序。後三年變瘦。詳其微甚。差有大小。徐至。卽後三年至。甚卽首三年。當先補心俞。次五日可刺腎之所入。又有下位。地甲子辛巳。柔不附剛。亦名失守。卽地運皆虛。後三年變水癘。卽刺法皆如此矣。其刺如畢。慎其大喜。欲情於中。如不忌。卽其氣復散也。令靜七日。心欲實。令少思。假令庚辰。剛柔失守。上位失守。下位無合。乙庚金運。故非相招。布天未退。中運勝來。上下相錯。謂之失守。姑洗林鍾。商音不應也。如此卽天運化易。三年變大瘦。詳其天數。差有微甚。微卽微。三年至。甚

卽甚。三年至。當先補肝俞。次三日。可刺肺之所行。刺畢。可
靜神七日。慎勿大怒。怒必真氣却散之。又或在下地甲子
乙未失守者。卽乙乘于。卽上庚獨治之。亦名失守者。卽

闕

闕 孤主之。三年變癘。名曰金癘。其至待時也。詳其地數之

等差。亦推其微甚。可知遲速耳。諸位乙庚失守。刺法同。肝
欲平。卽勿怒。假令壬午。剛柔失守。上壬未遷正。下丁獨然
卽雖陽年。虧及不同。上下失守。相招其有期。差之微甚。各
有其數也。律呂二角。失而不和。同音有日。微甚如見。三年
大疫。當刺脾之俞。次三日。可刺肝之所出也。刺畢。靜神七
日。勿大醉歌樂。其氣復散。又勿飽食。勿食生物。欲令脾實

氣無滯飽。無火坐食。無大酸。無食一切生物。宜甘宜淡。又或地下甲子丁酉失守其位。未得中司。卽氣不當位。下不與壬奉合者。亦名失守。非名合德。故柔不附剛。卽地運不合。三年變癘。其刺法。一如木疫之法。假令戊申。剛柔失守。戊癸雖火運陽年。不太過也。上失其剛。柔地獨主。其氣不正。故有邪干。迭移其位。差有淺深。欲至將合。音律先同。如此。天運失時。三年之中。火疫至矣。當刺肺之俞。刺畢。靜神七日。勿大悲傷也。悲傷卽肺動。而其氣復散也。人欲實肺者。要在息氣也。又或地下甲子癸亥失守者。卽柔失守位也。卽上失其剛也。卽亦名戊癸不相合德者也。卽運與地

虛後三年變癘。卽名火癘。是故立地五年。以明失守。以窮
法刺。於是疫之與癘。卽是上下剛柔之名也。窮歸一體也。
卽刺疫法。只有五法。是總其諸位失守。故只歸五行。而統
之也。

此詳言剛柔失守之義也。後本病篇云。假令甲子陽年。
土運太窒。如癸亥天數有餘者。年雖交得甲子。厥陰猶
尚治天地。已遷正。陽明在泉。去歲少陽。已作地之右間。
卽厥陰之地。陽明故不相和奉者也。癸巳相會。土運太
過。虛反受木勝。故非太過也。何以言土運太過。况黃鍾
不應太窒。木旣勝。而金還復。金旣復。而少陰如至。卽木

勝如火而金復微。如此則甲巳失守。後三年化成土疫。晚至丁卯。早至丙寅。土疫至也。大小善惡。推其天地。詳乎太乙。又只如甲子年。如甲至子而合。應交司而治天。卽下巳卯未遷正。而戊寅少陽未退位者。亦甲巳下有合也。卽土運非太過。而木乃乘虛。而勝土也。金次又行復勝之。卽反邪化也。陰陽天地殊異爾。故其大小善惡。一如天地之法旨也。蓋言甲子本陽年。土運太過。而氣亦太壅。去年癸亥。天數有餘。今年雖交甲子。去年厥陰。猶尚治天。然司地既巳遷正。陽明在泉。去年少陽司地。今巳退位。而作地之右間。但厥陰猶在天。則地之陽明。

乃金上刑木不相和奉癸亥在天巳卯在泉天地不合
德故癸巳相會上運太過者爲虛反受木勝其音黃鍾
不應太窒今氣太過而窒反受木勝則土之子金必還
復之金既復之如少陰一來司天即木雖勝之其如火
至則金又必微若此者乃甲巳失守剛失其守後三年
化成土疫遲則至巳卯年早則至丙寅年而發斯時土
疫當至凡土疫或大或小或善或惡推其本年得當司
天之數詳其病時太乙遊於何宮義見靈樞九宮八風篇則大小
善惡之異辨矣此乃司天之失守至於在泉之失守者
何如又只如甲子年合應交司治天矣即巳卯者陽明

也。未得遷正在泉。而去年少陽未得退位。猶尚在泉。亦

甲巳下有所合。今甲與戊相對。子與寅配位。雖土運非

太過。而木亦乘虛勝土。土之子金。又行復以勝之。後三

年化爲土。癘其狀一如土疫。蓋疫自天來。癘從地至。卽

反生邪化也。邪化義見六要之陰陽之分。特有天地之

異。然癘之大小善惡。其法與天疫無異。故此篇假令甲

子剛柔失守。剛未正。柔孤而有虧。云云所謂剛未正者。卽

甲子未得遷正。司天也。柔孤而虧者。卽巳卯未得遷正

司地也。然土疫至者。其腎必虛。當先補腎俞。在十四椎

間一寸半。未刺時。先口銜鍼。煖而用之。用員利鍼。臨刺時。呪曰。五帝上真。六甲女靈。氣符至。陰。

刺。聖念三。

至而徐徐出鍼以手捫之令受鍼人咽氣三次又可定

神氣 又次三日刺足太陰脾經之俞穴大白所以瀉其

上氣也 靈樞本輸篇云所注為俞在內踝核骨下陷中先以口吮鍼令溫欲下鍼時呪曰帝扶天形謹

命成靈譎之三遍乃刺三分又在泉下位巳卯未遷正

而戊寅少陽未退位則在運雖非太過而木乃乘虛勝

上欠二年亦作土癘其法補瀉一如甲子同法也 即甲子甲

戊申申甲午甲辰甲寅及巳丑巳亥巳酉巳未巳巳巳卯巳甲巳上下失守者皆此一法也但其所

刺巳畢又必有法如不須夜行 云也 後本病篇云

假令丙寅陽年太過如乙丑天數有餘者雖交得丙寅

太陰尚治天也地巳遷正厥陰司地去歲太陽巳作右

補遺 天寶堂

間自天太陰而地厥陰。故地不奉天化也。乙辛相會。水
運太虛。反受土勝。故非太過。卽太簇之管。太羽不應。土
勝而雨化。水復卽風。此者丙辛失守。其會後三年化成。
水疫。晚至巳巳。早至戊辰。甚卽速。微卽徐。水疫至也。大
小善惡。推其天地數。乃太乙遊宮。又只如丙寅年。丙至
寅。且合應交。可而治天。卽辛巳未得遷正。而庚辰太陽
未退位者。亦丙辛不合德也。卽水運亦小虛。而小勝。或
有復後一年化癘。名曰水癘。其狀如水疫。治法如前。蓋
言丙寅陽年太過。去歲乙丑。天數有餘。雖交得丙寅。太
陰猶尚治天。然地巳遷正。厥陰巳在泉。去年太陽退位。

巳作地之右間卽司天太陰而司地厥陰則木刑於土
不奉天化乃乙丑與辛巳辛亥相會水運太虛反受土
勝故雖水非太過其太簇之管太羽不應土勝而爲雨
化水之子木來復之則爲風也若此者丙辛失守其會
後三年化成水疫遲則自丙寅至巳巳四年而發早則
自丙寅至戊辰三年而發其甚微在徐速間凡水疫之
大小善惡當推其本年司天司地之數及太乙出遊之
宮可也至於在泉之失守者何如又只如丙寅年少陽
至作司天卽辛巳厥陰未得遷正在泉而庚辰太陽未
得退位亦丙辛不相合也卽水運亦小虛小勝及有所

復後三年化爲水癘。治法一如司天之法耳。故此篇云。假如丙寅剛柔失守。丙未遷正治天下。辛巳獨治其泉。上化丙失其剛干。故中水運不得爲太過。反受土勝之。下曰。上剛干失守。下柔不可獨主之中水運非太過。不

可以諸丙年作爲水之太過。當推之司天之數。而知有虧。不可執法而定之。太陰尚治天。布天有餘。而丙寅失守。上正乃天地不合。卽律呂之音亦異。所謂柔干至。而呂有音應。剛干未遷。而律管無聲。卽少羽鳴響。而太羽無聲也。如此卽天運失守。後三年變成水疫。甚則二年。至戊辰。微則至巳巳。但水疫必來尅火。當先補心俞。

第五椎下。兩旁各開守半。用員利針在口中嚼溫煖。次以手按穴。得氣動。乃呪曰。始上清册兌守靈。誦之三遍。先想火光於穴下。然後刺一寸半。留七呼。得氣次進鍼三分。以手彈之。令氣至而下鍼。得動氣至而徐徐出鍼。次又以手捫其穴。令受鍼人閉氣三息。而嚙氣也。次五日可刺腎之合穴陰谷。

在膝內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用員利鍼口中溫煖。先以手按穴。乃呪曰。太微帝君五氣及真六辛都司符扶黑雲。誦之。遍刺四分。得動氣至。急出之。又有下位地甲子。

辛巳。柔不附剛。亦名失守。即地運皆虛。後三年變水癘。即刺法皆如此矣。即前木病。所謂辛巳未得遷正。而庚

辰太陽未得退位者。亦丙辛不合德云也。即丙子丙

丙辰丙戌辛丑辛未辛卯辛酉辛巳。但其刺已畢。又辛亥如此。上下失守皆推大小刺之。

必慎其大喜云也。後本病篇云。假如庚辰陽年太過

虛區 補遺 二十一

如巳卯天數有餘者。雖交得庚辰年。陽明猶尚治天地。巳遷正。太陰司地。去年少陰巳作右間。卽司天陽明。而司地太陰。土上生金。地下奉天。至於上爲乙。而下爲巳。乙巳相會。則金運太虛。反受火勝。故非太過也。卽始洗之宮。太商不應。火勝宮化。金之子。水復之。則爲寒刑。若此者。乙庚失守。其後三年。當化成金疫。速則自庚辰至壬午年而發。徐則自庚辰至癸未年而發。又當推其木年。司天在泉之數。及太乙出遊之宮。可也。其在泉之火。守者何如。又只如庚辰司天。應時遷正。而治天卽下乙未。未得遷正。乃地下甲午少陰。未得退位。是乙庚未合。

德也。卽下乙未下失其剛，亦金運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後三年化癘，名曰金癘。其狀如金瘦也。故此篇云：假如庚辰剛柔失守，蓋言乙得其位，上失其庚，卽所謂柔失其剛也。雖得其歲，卽庚未得中位也。乙得下位以治其地，上位庚失其剛干，故中金運不得太過，反受火勝之也。且乙未在下，主地孤立，上無剛干正之，天運已虛。所謂上位失守，下位無合也。姑洗上管庚辰太商不如林鍾下管乙未少商獨應。如此者，卽天運化易，三年變爲金瘦。詳其天數，差有微甚，大差七分，卽氣過一百五，只爲甚甚，則三年而至，小差五分，卽氣過七十五日爲

微微亦三年而至。但金瘦必尅肝木。當先補肝俞。

在背第九

椎兩旁各一寸半。用員利鍼。以口溫煖。先以手按穴。得動氣。卽下鍼。呪曰。氣從始清。帝符六丁。左旋蒼城。右入黃庭。誦之三遍。先想青氣於穴下。然後刺之。三分。得氣進鍼入五分。動氣至。徐徐出鍼。以手捫穴。令受鍼人嚙

氣。次三日。可刺肺之經穴經渠。

在手寸口陷中。用員利鍼。口內溫煖。先以左手

按穴。呪曰。太始上真。五符帝君。元和氣合。司入其神。誦三遍。刺三分。留二呼。氣至急出鍼。鍼畢。可靜

神七日。

云云

也。又或在下地。甲子乙未失守者。卽乙癸

干失守。卽上庚獨治之。三年變為金癘。速則一二年。遲

則三年而至。推其遲速。詳其本年之地數。與太乙出遊

之宮。凡諸位乙庚失守。其刺法同。但肝欲平。勿怒可也。

後本病篇云。假令壬午陽年太過。如辛巳天數有餘。

雖交壬午厥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丁酉陽明在泉去
歲丙申少陽已作地之右間即天爲厥陰地爲陽明金
上刑木地不奉天須知丁酉與辛巳不相合德今丁辛
雖相會木運太虛反受金勝故非太過卽蕤賓之管太
角不應金來侮木則金行燥勝木之子火化熱復卽三
年化成風疫甚則速微則徐其疫之大小善惡當推本
年之天數與太乙出遊之宮可也在泉之失守者何如
又只如至壬午應時遷正治天其下丁酉未得遷正卽
地下丙申少陽未得退位卽壬丙相對午申相配乃丁
壬不得合德此謂失守卽丁柔干失剛亦木運小虛有

小勝小復後三年化為木癘其狀如風疫治法如前大可

此而治之故此篇云假令壬午剛柔失守下得其位上失其

主即司天布正木運反虛雖交歲而天未遷正中運勝

之即地見丁酉獨主其運故行燥勝天未熱化是名二

虛上壬未遷正下丁獨然即雖陽年虧及不同此謂上

下失守必得天數復位始為相招其有期差之微甚各

有其數上律蕤賓下呂南呂上太角不應下少角應故

二角失而不和也候壬午遷正之日即上下角同聲相

應微甚如見三年大疫微即至乙酉年而至甚則至甲

申年而至甚速微徐也肥虛必受其殃當補俞在背下

兩旁各開一寸半。動脈應手。用員利鍼入口中。溫煖刺之。呪曰。五精智精。六甲玄靈。帝符元首。太始受真。誦之三遍。先想黃氣於穴下。刺二分。得氣至。即進之。又得動氣。即進之。二進各一分。留五呼。即徐徐出鍼。以手捫之。

令其人。不息

次三日可刺肝之井穴大敦。

足大指端去爪甲如韭葉

三遍。噍津。

用員利鍼。口中溫煖刺之。呪曰。真靈至玄。大道冥然。五

神各位。氣守三田。三遍刺三分。留十呼。動氣至。出鍼。

刺畢。靜神七日。

云

也在泉之失守者何如。又或地下

甲子丁酉失守其位。未得遷正。以為正司。即氣不當位。

下為丁酉。上不與壬午奉合。亦名失守。乃柔不附剛。即

地運不合。三年變為木癘。又名風癘。其刺法。一如木疫

之法耳。後本病篇云。假令戊申陽年太過。去年丁未

天數有餘者。未得退位。今年雖交戊申。太陰猶尚治天

地已遷正。厥陰在泉。卽癸亥巳治地。去年壬戌。太陽巳
退位。作地右間。卽天丁未。地癸亥。木上刑土。不奉天化。
丁癸相會。火運太虛。反受水勝也。非戊相合。故火運不
應。夷則之管上太徵不應。下管癸亥少徵應之。卽下見
癸亥主司地。同聲不相應。卽上下天地不相合德。故不
相應。此戊癸失守其會。後三年化爲火疫。速至三年庚
戌而發。其疫之大小善惡。當推疫至之年。內合司天在
泉之數。及太乙出遊之宮可也。在泉之失守者。何如。又
只如戊申少陽巳應時。遷正司天。其下癸亥未得遷正。
卽地壬戌太陽未退位。故癸亥未得遷正也。卽戌壬相

對申戌相配。此非戊癸合德。乃下柔干失守。見火運小
虛。有小勝。或無復。後三年。化爲火癘。治法一如前。治火
疫之法耳。可寒之泄之也。故此篇云。假令戊申剛柔失
守。蓋言戊與癸合。天地二甲子。卽戊申合癸亥。今下位
癸亥。主地正司。上位戊申。過了未。天數未退。而復布天。
故戊癸不合。剛柔失守。戊未正司。癸下獨治。故雖陽年。
不爲太過。反受水勝。正曰。上失其剛。柔地獨主。其氣不
正。故有水邪干之。天數過差。亦有多少。欲至將合。必得
音律相同。如此。天運失時。三年之中。火疫至矣。當補。肺俞
防火之尅。背後第三椎下。兩旁各開一寸半。動脈應手。
用員利鍼。口中溫煖。先以手按穴。乃刺之。呪

曰真邪相搏氣灌元神帝符反本位合其親三遍刺二分候氣欲至想白氣於穴下次進一分得氣至徐徐出以手刺畢靜神七日云也又或地下甲子癸亥失

守者卽柔失守位卽上失其剛亦名戊癸不相合德卽運與地虛後三年變爲火癘其刺法一如治大瘕之法耳

黃帝曰余聞五瘕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狀相似不施救療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氣存內邪不可干避其毒氣天牝從來復得其往氣出於腦卽不邪干氣出於腦卽室先想心如日欲將入於瘕室先想青氣自肝而出左行於東化作林木次想白氣自肺而出

右行於西。化作戈甲。次想赤氣自心而出。南行於上。化作
焰明。次想黑氣自腎而出。北行於下。化作水。次想黃氣自
脾而出。存於中央。化作土。五氣護身之畢。以想頭上。如北
斗之煌煌。然後可入於瘦室。又一法。於春分之日。日未出
而吐之。又一法。於雨水日後三浴。以藥泄汗。又一法。小金
丹方。辰砂二兩。水磨雄黃一兩。葉子雌黃一兩。紫金半兩。
同入合中。外固了。地一尺。築地實。不用爐。不須藥制。用火
二十斤煨之也。七日終。候冷。七日取。次日出合子。埋藥地
中。七日。取出。順日研之。三日。煉白沙蜜爲丸。如梧桐子大。
每日望東。吸日華氣一口。水水下。一丸。和氣嚥之。服十粒。

無瘦于也。

天牝者鼻也。

老子謂之玄牝之門

毒氣從鼻而來，可嚏之從鼻而

出。想五氣畢後，另各可行一法。其一法於春分日日未

出而吐之。

用遠志去心以水煎之，飲二盞吐之不瘦。

其一法，雨水後三浴，以

藥泄汗，可以免瘦。其一法，辰砂紫金雌雄二黃俱為末，

製用如後法。

黃帝問曰：人虛，即神遊失守位，使鬼神外干，是致夭亡，何

以全真？願聞刺法。岐伯稽首再拜曰：昭乎哉！問謂神移失

守，雖在其體，然不致死，或有邪干，故令天壽只如厥陰失

守。天以虛，人氣肝虛，感天重虛，即鬼遊於上，邪干，厥大氣

身溫猶可刺之。刺其足。少陽之所過。復刺肝之俞。人病心
虛。又遇君相二火。司天失守。感而三虛。遇火不及。黑尸鬼
犯之。令人暴亡。可刺手少陽之所過。復刺心俞。人脾病。又
遇太陰。司天失守。感而三虛。又遇土不及。青尸鬼邪犯之
於人。令人暴亡。可刺足陽明之所過。復刺脾之俞。人肺病
遇陽明。司天失守。感而三虛。又遇金不及。有赤尸鬼于
人。令人暴亡。可刺手陽明之所過。復刺肺俞。人腎病。又遇太
陽。司天失守。感而三虛。又遇水運不及之年。有黃尸鬼于
人。正氣。吸人神。致暴亡。可刺足太陽之所過。復刺腎

俞。

以已通。

後本病篇云。人或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即傷肝也。又遇

厥陰司天。天數不及。即少陰作接間至。是謂天虛也。此

謂天虛人虛也。又遇疾走恐懼。汗出於肝。此語見經肝

為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見靈蘭秘典論神位失守。神光不聚。又

遇木不及年。或丁年不符。或壬年失守。或厥陰司天虛

也有白尸鬼。見之令人暴亡也。蓋言恚怒傷肝。則人虛矣。

又厥陰司天。少陰接至。又木不及壬丁年不符。或壬年

失守。是天虛也。又汗出於肝。是謂三虛。白尸鬼見之。金

剋木也。故此篇云。只如厥陰失守。云也。竟遊於上。左

黃君神遊於上刺是少陽膽經之原穴丘墟。是外踝下

神光不聚如前所也

去臨泣五寸。用毫鍼於人近體暖鍼。以左手按穴。呪曰。太上元君。常居其左。制之三魂。三遍。次呼三魂名。爽靈胎光。幽精。三遍。次想青龍於穴下。刺三分。留三呼。徐徐出鍼。親令人按氣於口中。腹中鳴者。可治之。次刺

肝俞。背第九椎下。兩旁各開一寸半。用毫鍼。若身溫之。人青雲。又呼三魂。如前三遍。刺三分。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三呼。復取鍼。至三分。留一呼。徐徐出。即氣又而復活。

後本病篇云。人憂愁思慮。即傷心。又或遇少陰。可天天數不及。太陰作接間至。即謂天虛也。此即人氣。天氣同

虛也。又遇驚而奪精。汗出於心。見經脈別論因而三虛。神明

失守。心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見靈蘭秘典論神失守位。即神

遊上丹田。在帝太乙帝君泥丸君下。太乙帝君在頭曰泥丸君。總眾神也。

君主之官。神明失守。其位遊於此處。不守心位。神既失守。神光不聚。却遇火不

及之歲有黑尸鬼見之令人暴亡故此篇云人病心虛又

遇君云也刺手少陽三焦經之原穴者陽地也手表腕上

指中用毫鍼溫暖以左手按穴呪曰太乙帝君泥丸總

神丹無黑氣來復其真三遍想赤風於穴下刺二分留

七呼次進一分留三呼復退留一復刺心俞背第五椎下兩旁各

呼徐徐手捫其穴即令復活也一寸半用毫鍼着身溫暖以手按穴呪曰丹房守靈五

帝上青陽和布體來入黃庭三遍刺七分留一呼次進一

分留一呼退至二分留一即傷脾又或遇太陰司天天數不及即少陽作接問至

即謂之虛也此即人氣虛而天氣虛也又遇飲食飽甚

汗出於胃見經脈別論醉飽行房汗出於脾因而三虛脾神失守脾為諫議之官知周出焉神既失守神光失位而

不聚也。却遇土不及之年。或巳年。或申年。失守。或太陰

天虛。青尸鬼見之。令人卒亡。故此篇云。人脾病云也。

刺足陽明胃經之原穴者。衝陽也。在足跗上骨間。動脈去陷谷三寸。用毫鍼

着人身溫煖。以手按穴。呪曰。常在鬼庭。始清太寧。元和布氣。六甲及真。三遍。先想黃庭。於穴下。刺三分。留三呼。

次進二分。留一呼。徐徐退。而以手捫之。復刺脾俞。背第十一椎下。兩旁各開一寸半。用毫鍼。人身

溫煖。以左手按穴。呪曰。太始乾位。總統坤元。黃庭真氣。來復遊全。三遍。刺三分。留二呼。進至五分。動氣至。徐徐

出後本病篇。缺肺經脈別論。無汗出於肺。此篇云。人

肺病。云刺手陽明大腸之原穴合谷。手大指次指間。用毫鍼。着人身溫煖。

以左手按穴。呪曰。青氣真全。帝符日元。七魄歸右。今復本田。三遍。想白氣於穴下。刺三分。留三呼。次進鍼五分。

留三呼。復退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復添也。復刺肺俞。肺俞在背。第二椎下。兩旁各一

區
補遺
二九
天寶

後溫煖。先以手按其穴。呪曰。左元真
人。六合氣賓。天符帝力來入其司。誦之三遍。鍼入一寸
半。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一呼。
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也。
後本病篇云。人久坐濕

地。強力入水。卽傷腎。腎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因而三虛。

腎神失守。神志失位。神光不聚。却遇木不及之年。或辛
不會符。或丙年失守。或太陽司天。天虛有黃尸鬼至見

之。令人暴亡。故此篇云。人腎病云也。刺足太陽膀胱

經之原穴者。京骨也。在足外踝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

陷中。用毫鍼。着人身。溫煖。以左手

按穴。呪曰。元陽育嬰。五老及真。泥丸玄華。補精長存。想

黑氣於穴下。刺一分。留三呼。進至三分。留一呼。徐徐出

鍼。以手又刺腎俞。在背第十四椎下。兩旁各一寸半。用

捫穴。玄日晶。太和昆靈。真元內守。持入始清。三遍。刺三分。留三呼。次進五分。留三呼。徐徐出鍼。以手捫之。

黃帝問曰。十二藏之相使。神失位。使神彩之不圓。恐邪於
犯。治之可刺。願聞其要。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至理
道真宗。此非聖帝。焉究斯源。是謂氣神合道。契符上天。心
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可刺手少陰之源。肺者。相傳之官。
治節出焉。可刺手太陰之源。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可
刺足厥陰之源。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可刺足少陽之
源。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可刺心包絡所流。脾爲諫
議之官。知周出焉。可刺脾之源。胃爲倉廩之官。五味出焉。
可刺胃之源。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可刺大腸之源。
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可刺小腸之源。腎者。作強之

官。支巧。其腎之源。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刺
三焦之源。膀胱者。州都之官。精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刺
膀胱之源。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

神彩者。凡五臟六腑。神全則有光彩。員滿形現於外也。
自心者。君主之官。至末見素問靈蘭秘典論。惟脾為諫
議之官。知周出焉。胃為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則靈蘭秘

典論止曰。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與此異耳。釋義其彼

凡刺各經之原者。皆所以補之也。六腑以原穴為原。五

臟以俞穴為原。刺手少陰之原穴者。神門也。掌後銳骨

長鍼以口銜溫。刺三分。留三呼。進一分。端陷中用
刺手太陰肺經

之原穴者太淵也。

掌後大筋一寸半陷中用長鍼口內溫之。以左手按穴刺三分留三呼。節

氣至徐徐出鍼以手捫穴刺足厥陰肝經原穴者太衝也。

足大指本節後二寸

陷中用長鍼口中溫之。以左手按穴刺三分留三呼進二分留二呼徐徐出鍼以手捫穴。

刺足少陽

膽經之原穴者丘墟也。

足外踝如前陷中去臨泣五寸用長鍼口中溫煖以左手按穴

刺三分留三呼進五分留二呼徐徐出鍼以手捫之。

刺心包絡之榮穴者勞宮也。

手掌中央動脈應手用長鍼口中溫煖刺三分留二呼徐徐出鍼以手捫穴。

脾為諫議之官。

智周出焉。按靈樞本神篇云。心有所憶謂之意。故知周

萬物皆從意生也。刺脾之原穴者太白也。

足大指內踝前核骨下陷

中用長鍼口中溫和。以左手按穴刺三分留五呼進三分留五呼氣至徐徐出鍼以手捫之。

刺胃之

原穴者衝陽也。

在足跗上五寸去陷谷三寸骨間動脈應手用長鍼口中溫煖以左手按穴刺

三分留三呼。進至二分。刺大腸之原穴者，合谷也。左手

徐徐出鍼，以手捫之。次指曲骨間，用長鍼，口中溫煖。刺小腸之原穴者，腕骨

也。刺入三分，留三呼，徐徐出鍼。也。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中，用長鍼，口中溫煖，以左手

捫其穴，刺三分，留三呼，進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鍼，以手

捫其穴，刺腎之原穴者，太谿也。足內踝下跟骨前陷中，用

一呼，徐徐出鍼，以手捫穴。穴，刺一分，留一分，留一呼，進一分，留三焦者，非靈樞營衛生會

篇之三焦，乃靈樞本藏篇之三焦也。本藏篇云：腎合三

焦，膀胱言右腎合三焦，以為府。左腎合膀胱，以為府。故

三焦為決瀆之官，水道所出。膀胱為州都之官，津液所

藏。後人因難經以三焦誤為有名無形，即將前三焦誤

認為後三焦，故不知其有決瀆之功。如此殊不知三焦與膀胱功

用大抵同也。刺手少陽三焦之原穴者，陽池也。手長腕

上陷中。

用長鍼口中溫暖以左手按穴刺三分留
三呼進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鍼以手捫穴刺膀胱之原

穴者京骨也

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中用長鍼口中溫暖以左手按穴刺二分留二呼進

二分留三呼徐徐出鍼以手捫穴

是故刺法有全神養真之旨亦法有修真之道非治疾也故要修養和神也道貴常存補神固根精氣不散神守不分然即神守而雖不去亦全真人神不守非達至真至真之要在乎天玄神守天息復入本元命曰歸宗

此言人貴守神守神則為全真末示人以守神全真之訣也言此刺法論中有全神養真之旨非俟有疾而始

治之也其要在修養和神而已

此節凡言神者五言真者四

天玄者

卽老子之所玄牝也。老子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

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

釋云：谷者，虛也。谷神者，謂五臟

之神。自虛中而出，嘗存不滅。玄，天也。於人為鼻。牝，地也。於人為口。夫五炁從鼻歸五臟，出入於口。若存者，若有若無也。用於虛中，故不勞而嘗存。蓋兒在母腹，先通天玄之息，名曰胎

息。人能絕其想念，如在母腹中之時，命之曰返天息，則

神自守，復入本元，命曰歸宗也。

○補本病論篇第七十三

此篇推本鬱痰癘病之所由生，與前篇相須，故名篇。

黃帝問曰：天元九室，余已知之。願聞氣交，何名失守？岐伯

曰：謂其上下升降，遷正退位，各有經論。上下各有不前，故

名失守也。是故氣交失，易位，氣交迺變，變易非常，卽四時

失序。萬化不安。變民病也。帝曰。升降不前。願聞其故。氣交有變。何以明知。岐伯曰。昭乎間哉。明乎道矣。氣交有變。是謂天地機。但欲降而不得降者。地窒刑之。又言五運太過。而先天而至者。卽交不前。但欲升而不得其升。中運抑之。但欲降而不得其降。中運抑之。於是有升之不前。降之不下者。有降之不下。升而至天者。有升降俱不前。作如此之分別。卽氣交之變。變之有異常。各各不同。災有微甚者也。此明氣交有變之義。卽升降不前之謂也。釋義見前篇。

第一二節。

帝曰。願聞氣交遇會勝抑之由。變成民病輕重何如。岐伯

曰勝相會抑伏使然。是故辰戌之歲木氣升之。主逢天柱。勝而不前。又遇庚戌。金運先天。中運勝之。忽然不前。水運升天。金迺抑之。升而不前。卽清生風少。肅殺於春。露霜復降。草木乃萎。民病溫疫。早發咽嗑。迺乾四肢滿。肢節皆痛。又而化鬱。卽大風摧拉。折墮鳴柝。民病卒中偏痺。手足不仁。是故巳亥之歲。君火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又厥陰未遷正。則少陰未得升天。水運以至其中者。君火欲升。而中水運抑之。升之不前。卽清寒復作。冷生且暮。民病伏陽。而內生煩熱。心神驚悸。寒熱間作。日久成鬱。卽暴熱迺至。赤風腫翳。化疫溫癘。暖作赤氣瘴。而化火疫。皆煩而躁渴。

渴甚治之以泄之可止是故子午之歲太陰升天主窒天

之管

冲勝之不前又或遇壬子水運先天而至者中木遇抑之

也升天不前即風埃四起時舉埃昏雨濕不化民病風厥

涎潮偏痺不隨脹滿久而伏鬱即黃埃化疫也民病夭亡

臉肢府黃疸滿閉濕令弗布雨化迺微是故丑未之年少

水平土官

陽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又或遇太陰未遷正者即少

陰未升天也水運以至者升天不前即寒霧反布凜冽如

冬水復涸冰再結暄暖乍作冷復布之寒暄不時民病伏

陽在內煩熱生中心神驚駭寒熱間爭以久成鬱即暴熱

迺生赤風氣瞳翳化成鬱癘迺化作伏熱內煩痺而生厥

甚則血溢。是故寅申之年。陽明升天。主窒天英。勝之不前。
又或遇戊申戊寅火運。先天而至。金欲升天。火運抑之。升
之不前。卽時雨不降。西風數舉。鹹鹵燥生。民病上熱。嗔嗽
血溢。久而化鬱。卽白埃翳霧。清生殺氣。民病脇滿。悲傷寒
熱。嚏嗑乾手。折皮膚燥。是故卯酉之年。太陽升天。主窒天
內。勝之不前。又遇陽明未遷正者。卽太陽未升天也。土運
以至。水欲升天。土運抑之。升之不前。卽濕而熱。蒸寒生雨
間。民病注下。食不及化。久而成鬱。冷來客熱。水雹卒至。民
病厥逆。而噦熱生於內。氣痺於外。足脛痠疼。反生心悸。懊
熱暴煩。而復厥。

此承上文而論。升之所以不前。則成五鬱。當有天時。民病之異也。釋義見前篇第一節。

黃帝曰。升之不前。余已盡知其旨。願聞降之不下。可得明乎。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是謂天地微旨。可以盡陳斯道。所謂升已必降也。至天三年。次歲必降。降而入地。始爲左間也。如此升降往來。命之六紀者矣。是故丑未之歲。厥陰降地。主窒地。晶勝而不前。又或遇少陰未退位。卽厥陰未降下。金運以至中。金運承之。降之未下。抑之變鬱。木欲降下。金承之。降而不下。蒼埃遠見。白氣承之。風舉埃昏。清躁行。殺。霜露復下。肅殺布令。久而不降。抑之化鬱。卽作風躁相。

伏暄而反清。草木萌動。殺霜乃蟄。未見懼。清傷藏。是故寅申之歲。少陰降地。主室地玄。勝之不入。又或遇丙申丙寅。水運太過。先天而至。君火欲降。水運承之。降而不下。卽彤雲纔見。黑氣反生。暄暖如舒。寒常布雪。凜冽復作。天雲慘悽。久而不降。伏之化鬱。寒勝復熱。赤風化疫。民病面赤。心煩。頭痛。目眩也。赤氣彰。而溫病欲作也。是故卯酉之歲。太陰降地。主室地蒼。勝之不入。又或少陽。木退位者。卽太陰未得降也。或水運以至。木運承之。降而不下。卽黃雲見。而青霞彰。鬱蒸作。而大風霧翳埃勝。折損廼作。久而不降也。伏之化鬱。天埃黃氣。地布濕蒸。民病四肢不舉。昏眩。肢節

癘腹滿。填臆。是故辰戌之歲。少陽降地。主室地。亥勝之不
入。又或遇水運太過。先天而至也。水運承之。降而不下。卽
彤雲纔見。黑氣反生。暄暖欲生。冷氣卒至。甚卽冰雹也。久
而不降。伏之化鬱。冷氣復熱。赤風化疫。民病面赤心煩。頭
痛目眩也。赤氣彰而熱病欲作也。是故巳亥之歲。陽明降
地。主室地形。勝而不入。又或遇太陰未退位。卽陽明未得
降。卽火運以至之。火運承之不下。卽天清而肅。赤氣延彰。
暄熱反作。民皆昏倦。夜臥不安。咽乾引飲。懊熱內煩。大清。
朝暮暄還復作。久而不降。伏之化鬱。天清薄寒。遠生白氣。
民病掉暄。手足直而不仁。兩脇作痛。滿目怵怵。是故子午

之年。太陽降地。主室地阜。勝之降而不入。又或遇土運太過。先天而至。土運承之。降而不入。即天彰黑氣。瞑暗悽慘。纔施黃埃而布濕。寒化令氣。蒸濕復令。久而不降。伏之化鬱。民病大厥。四肢重怠。陰痿少力。天布沉陰。蒸濕間作。

此承上文。而詳降之所以不入。則成五鬱。當有天時。民病之異也。大義見前篇第二節。

帝曰。升降不前。晰知其宗。願聞遷正。可得明乎。岐伯曰。正司中位。是金遷正位。司天不得其遷正者。即前司天以遇交司之日。即遇司天太過。有餘日也。即仍舊治天數。新司天未得遷正也。厥陰不遷正。即風暄不時。花卉萎瘁。民病淋

溲。目系轉。轉筋喜怒。小便赤。風欲令。而寒由不去。溫暄不
正。春正失時。少陰不遷正。卽冷氣不退。春冷後寒。暄暖不
時。民病寒熱。四肢煩痛。腰脊強直。水氣雖有餘。位不過於
君火也。太陰不遷正。卽雲雨失令。萬物枯焦。當生不發。民
病手足。肢節腫滿。大腹水腫。填臆不食。飧泄。脇滿。四肢不
舉。雨化欲令。熱猶治之。溫煦於氣。亢而不澤。少陽不遷正。
卽炎灼弗令。苗莠不榮。酷暑於秋。肅殺晚至。霜露不時。民
病痲痺。骨熱心悸。驚駭甚時。血溢陽明不遷正。則暑化於
前。肅於後。草木反榮。民病寒熱。嘔噎。皮毛折。爪甲枯焦。甚
則喘嗽息高。悲傷不樂。熱化乃布。燥化未令。卽清勁未行。

肺金復病。太陽不遷正。卽冬清反寒。易令於春。殺霜在前。寒水於後。陽光復治。凜冽不作。霧雲待時。民病溫癘。至喉閉。嗑乾。煩燥而渴。喘息而有音也。寒化待燥。猶治天氣過失序。與民作災。

此詳言新司天未得遷正。以舊司天未得退位。而有天時。民病之異也。釋義見前篇第四節。

帝曰。遷正早晚。以命其音。願聞退位。可得明哉。岐伯曰。所謂不退者。卽天數未終。卽天數有餘。名曰復布政。故名曰再治天也。卽天令如故。而不退位也。厥陰不退位。卽大風早舉。時雨不降。濕令不化。民病溫疫。疵癘風生。民病皆股

節痛頭自痛。伏熱內煩。咽喉乾引飲。少陰不退位。卽溫生。春冬蟄蟲早至。草木發生。民病膈熱。咽乾。血溢。驚駭。小便赤澁。丹瘤瘰。瘡瘍留毒。太陰不退位。而取寒暑不時。埃昏布作。溫令不去。民病四肢少力。食飲不下。泄注淋瀝。足脛寒。陰痿閉塞。失溺。小便數。少陽不退位。卽熱生於春。暑廼後化。冬溫不凍。流水不冰。蟄蟲出見。民病少氣。寒熱更作。便血。上熱。小腹堅滿。小便赤沃。甚則血溢。陽明不退位。卽春生清冷。草木晚榮。寒熱間作。民病嘔吐。暴注。食飲不下。大便乾燥。四肢不舉。目瞑掉眩。

此詳言舊司天未得退位。別新司天未得遷正。而有天

時民病之異也。釋義見前篇第五節。

帝曰：天歲早晚，余以知之。願聞地數。可得聞乎？岐伯曰：地
下遷正升及退位不前之法，卽地土產化，萬物失時之化
也。

此言司地之未得退位遷正，由於司天之未得退位遷
正，而天時民病，當與司天同也。

帝曰：余聞天地二甲子，十干十二支，上下經緯天地數有
迭移，失守其位，可得昭乎？岐伯曰：失之迭位者，謂雖得歲
正，未得正位之司，卽四時不節，卽生大疫。注玄珠密語云：
陽年二十年，除六年天刑，計有太過二十四年，除此六年。

皆作太過之用。令不然之。旨。今言迭支迭位。皆可作其不及也。假令甲子陽年。土運太窒。如癸亥。天數有餘者。年雖交得甲子。厥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陽明在泉。去歲少陽以作右間。卽厥陰之地。陽明故不相和奉者也。癸巳相會。土運太過。虛反受木勝。故并太過也。何以言土運太過。况黃鍾不應太窒。木旣勝。而金還復。金旣復。而少陰如至。卽木勝如火。而金復微。如此。則甲巳失守。後三年化成土疫。晚至丁卯。早至丙寅。土疫至也。大小善惡。推其天地。詳乎太一。又只如甲子年。如甲至子而合。應交司而治天。卽下巳卯未遷正。而戊寅少陽未退位者。亦甲巳下有合也。卽

土運非太過。而木乃乘正而勝土也。金次又行復勝之。卽反邪化也。陰陽天地殊異爾。故其大小善惡。一如天地之法旨也。故令丙寅陽年太過。如乙丑天數有餘者。雖然得丙寅。太陰尚治天也。地已遷正。厥陰司地。去歲太陽以作右間。卽天太陰。而地厥陰。故地不奉天化也。乙辛相會。水運太虛。反受上勝。故非太過。卽太簇之管。太羽不應。土勝而雨化。水復卽風。此者。丙辛失守。其會後三年。化成水疫。晚至巳巳。早至戊辰。甚卽速。微卽徐。水疫至也。大小善惡。推其天地數。乃太一遊宮。又只丙寅年。丙至寅。且合應交司而治天。卽辛巳未得遷至。庚辰太陽未退位者。亦

丙辛不合德也。卽水運亦小虛而小勝。或有復後三年化癘。名曰水癘。其狀如水疫。治法如前。假令庚辰陽年太過。如巳卯天數有餘者。雖文得亥辰年也。陽明猶尚治天。地以遷正太陰司地。去歲少陰以作右間。卽天陽明而地太陰也。故地下奉天也。乙巳相會。金運太虛。反受火勝。故非太過也。卽姑洗之管。太商不應。火勝熱化。水復寒刑。此乙庚失守。其後三年化成金疫也。速至壬午。徐至癸未。金疫至也。大小善惡。推本年天數。及太一也。又只如庚辰。如庚至辰。且應交司而治天。卽下乙未。未得遷正者。卽地甲午少陰。未退休者。且乙庚不合德也。卽下乙未。干失剛。亦金

運。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後三年化癘。名曰金癘。其狀如
金疫也。治法如前。假令壬午。陽年太過。如辛巳。天數有餘
者。雖交後壬午年也。厥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陽明在泉。
去歲丙甲少陽以作右間。即天厥陰。而地陽明。故地不奉
天者也。丁辛相合會。未運太虛。反受金勝。故非太過也。即
蕤賓之管。太角不應。金行燥勝。火化熱復。甚即速。微即徐。
疫至。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天數及太一。又只如壬至午。
且應交司而治之。即下丁酉。未得遷正者。即地下丙申少
陽。未得退位者。見丁壬不合德也。即丁癸。干失剛。亦木運
小虛也。有小勝。小復。後三年化癘。名曰木癘。其狀如風疫。

如前假令戊申陽年太過如丁未天數太過者雖交
得戊申年也太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厥陰在泉去歲壬
戌太陽以退位作右間即天丁未地癸亥故地不奉天化
也丁癸相會火運太虛反受水勝故非太過也即夷則之
管上太徵不應此戊癸失守其會後三年化疫也速至庚
戌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天數及太一又只如戊申如戊
至甲且應交司而治天即下癸亥未得遷正者即地下壬
戌太陽未退仁者見戊癸未合德也即下癸柔干失剛見
火運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也後三年化癘名曰火癘也
治法如前治之法可寒之泄之

按凡言治法如前者皆如前篇刺肝俞等穴之謂

此詳言剛柔失守之義也。釋義見前篇第六節。

黃帝曰。人氣不足。天氣如虛。人神失守。神光不聚。邪鬼干人。致有天凶。可得聞乎。岐伯曰。人之五臟。一藏不足。又會天虛。感邪之至也。人憂愁思慮。卽傷心。又或遇少陰司天。天數不及。太陰作接間至。卽謂天虛也。此卽人氣天氣同虛也。又遇驚而奪精。汗出於心。因而三虛。神明失守。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神失守位。卽神遊上丹田。在帝太一帝君泥丸君下。神旣失守。神光不聚。却遇火不及之歲。有黑尸鬼見之。令人暴亡。人飲食勞倦。卽傷脾。又或遇太陰司天。天數不及。卽少陽作接間至。卽謂之虛也。此卽人

而天氣虛也。又遇飲食飽甚，汗出於背，醉飽行房，汗出於脾，因而三虛，脾神失守，脾爲諫議之官，智周出焉。神既失守，神光失位，而不聚心，却遇土不及之年，或日年失守，或太陰天虛，青尸鬼見之，令人卒亾，人又坐濕地，強力入水，卽傷腎，腎爲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因而三虛，腎神失守，神志失位，神光不聚，却遇木不及之年，或辛不會符，或丙年失守，或太陽司天虛，有黃尸鬼至見之，令人暴亾，人或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卽傷肝也。又遇厥陰司天，天數不及，卽少陰作接間至，是謂天虛入虛也。又遇疾走恐懼，汗出於肝，肝爲將軍之官，謀慮出焉，神位

失守。神光不聚。又遇水不及年。或丁年不符。或壬年失守。或厥陰司天虛也。有白尸鬼見之。令人暴亾也。巳上五失守者。天虛而人虛也。神遊失守其位。卽有五尸鬼見之。令人暴亾也。謂之曰尸厥。人犯五神易位。卽神光不圓也。非但尸鬼。卽一切邪犯者。皆是神失守位故也。此謂得守者生。失守者歿。得神者昌。失神者亾。

此詳言人有二虛。及感天虛。則爲三虛。乃五神失守。卽神光不圓。而尸鬼衆邪犯之。皆致暴亾也。大義見前篇。

第八節

素問經素問証發微附補遺終